



WISDOM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股份代號：1661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智其身心
運其体魄**

**2022
年度報告**



为健康 为快乐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企業管治報告	1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8
董事會報告	56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77
獨立核數師報告	80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85
合併財務狀況表	87
合併權益變動表	89
合併現金流量表	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4
五年財務概要	162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任文女士(亦稱任國尊女士)(主席)
盛杰先生(副主席)
宋鴻飛先生(總裁)
郝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堅先生
葉國安先生
金國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志堅先生(主席)
金國強先生
葉國安先生

薪酬委員會

金國強先生(主席)
陳志堅先生
宋鴻飛先生

提名委員會

任文女士(主席)
葉國安先生
金國強先生

公司秘書

郝彬女士

授權代表

郝彬女士
盛杰先生

公司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及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新源里16號1座7樓

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
10樓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網址

www.wisdomsports.com.cn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大家好！

2022年終，相信大家都是在群體免疫的過程度過的，過去三年疫情肆虐，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全行業產生了前所未有的壓力及影響，體育產業更是尤為突出。為確保廣大人民群眾的身體健康，降低人群聚集及疫情傳播，大型體育賽事在夾縫中求生存，賽事運營商艱苦前行。好在2023年的春天如約而至，疫情平息，萬物復蘇。大家的工作、生活恢復到疫情前的常態，賽事運營商也竭盡全力從穀底爬出。

2022年在疫情肆虐的狀況下，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也著力能夠為廣大運動愛好者提供更多賽事參與的機會，其中包括馬拉松線上賽事、健步活動、籃球、廣場舞等眾多比賽形式，同時也持續與合約內的馬拉松賽事主辦方積極磋商線下比賽的可行性及疫情防控的方法手段，雖然很遺憾最終線下馬拉松賽事均不得不取消或延期到2023年舉辦，但作為賽事運營商，本集團始終充滿熱情的積極推進行業發展。

2023年春天，疫情煙消雲散，各行各業進入到全面發展新階段，馬拉松賽道上也呈現出久違的歡聲笑語。本集團也快速進入到常態化賽事運營狀態，積極開展與各地政府的賽事洽談及開拓，希望能夠獲取更多的賽事資源，為廣大跑友提供更多歡愉的賽事平台。同時，本集團也會持續探索體育及體育相關領域更加多樣化的業務形態，力爭開拓更加貼近廣大消費者日常生活狀態相結合的產品及服務，從而豐富自身業務多樣化，增加抗風險能力。

疫情過後，體育產業的發展也將逐漸進入到快車道，伴隨後疫情時代人們對身體健康的持續關注，體育產業勢必將會迎來蓬勃發展的新階段。在此，感謝廣大股東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關注和支持，我們共同攜手走進體育產業新時代！

任文
主席 敬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概述

2022年是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在中國肆虐的第三年，病毒的不斷變異，也為疫情防控工作帶來前所未有的壓力，從超大城市上海的靜默，到年底政策調整後全國的感染高峰，最終成功形成群體免疫的局面，戰勝疫情，逐步恢復正常生活工作狀態。

疫情肆虐造成了線下賽事及大型活動的完全停滯，幾乎全行業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包括體育、文娛、餐飲等各個領域。2022年上半年本集團成功組織完成深圳馬拉松線上賽，並結合賽事發起「我的深圳鵬友圈」展播活動，獲得了主辦方、贊助商及廣大跑友的一致好評。2022年7月份，經過上半年籌備，在科學防疫指導下，成功舉辦了「第三師團木舒克市兵團全民健身運動會健步走活動」，通過「體育+文化+旅游」融合，相繼舉辦了冬奧科普展、廣場舞大賽、威風鑼鼓大賽、趣味運動會、男子籃球聯賽、CBA新疆廣匯VS廣東宏遠籃球友誼賽等，檢驗了科學防疫下賽事運營商的能力，推動了健康中國建設。同時本集團積極籌備原定2022年10月份的濟南馬拉松、六安馬拉松、2022年11月份舉辦的南昌馬拉松，後由於疫情防控壓力無奈均延期至2023年舉辦。

行業及集團展望

2023年春節，歷時2個月的全民免疫屏障建立階段已經度過，原本預期春節人員流動高峰階段所帶來的第二波疫情高峰也沒有出現，對於全國人民來講歡欣鼓舞，普遍希望疫情就此完結，病毒消失殆盡，大疫三年的非正常工作生活狀態可以恢復如常。

春節過後，全國進入到復工復產的全新局面，各行各業都重新啓動，呈現快速恢復的態勢。體育產業也同樣逐步開始恢復，但恢復周期可能會比其他行業略微緩慢，因廣大人民群眾在病毒陽性過後，還需要一個周期進行身體恢復，無法短時間快速投入到體育運動當中來，但總體煥發的趨勢不可擋，未來可期。

本集團在春節過後也快速進入到正常業務狀態，在合約期內的賽事積極開始籌備，同時與各地政府、賽事主辦方進行積極的溝通及聯絡，鋪排計劃2023年度的賽事資源。疫情過後，全民對身體健康的需求及期盼更加迫切，更希望通過鍛煉強壯自己的身心體魄，本集團也在繼續拓展賽事運營的同時，開拓後疫情時代廣大人民群眾更加需求的體育生活服務產品，滿足廣大人群對運動、健康、休閒、積極生活狀態的追求。

我們相信疫情已經過去，體育產業的蓬勃快速發展階段也已經來臨，在這個關鍵時點，韜光養晦的智美會全力出擊，引領全行業快速走出疫情的嚴冬，為廣大人民群眾創造更加健康快樂的生活！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有兩個營業部門因而分兩個呈報分部，分別為：

- (a) 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主要提供體育賽事相關的營銷服務。收入主要包括企業贊助收入；及
- (b) 體育服務分部：主要提供給政府、馬拉松參賽者和媒體公司等體育賽事相關服務。收入主要包括直播及節目製作收入、個體消費收入及設備租金收益等。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百萬元減少約59.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百萬元，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新冠疫情嚴重影響了整個體育產業，導致線下賽事和大型活動幾乎完全停滯。按照呈報分部的具體情況如下：

- 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百萬元減少56.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百萬元；及
- 體育服務分部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百萬元減少約67.7%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百萬元減少約87.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百萬元，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新冠疫情嚴重影響了整個體育產業，導致線下賽事和大型活動幾乎完全停滯。按照呈報分部的具體情況如下：

- 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百萬元減少89.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百萬元；及
- 體育服務分部成本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0.2百萬元，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毛損)及毛利率／(毛損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利人民幣3.5百萬元，而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毛損人民幣0.2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毛利率70.0%，而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確認毛損率1.6%。按照呈報分部的具體情況如下：

- 由於上文所述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本集團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利人民幣2.7百萬元，而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毛損人民幣3.1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毛利率67.5%，而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確認毛損率34.1%；及
- 由於上文所述體育服務分部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百萬元減少約72.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8百萬元，而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3.6%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0.0%。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約37.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拓展業務產生了市場調研費。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5百萬元減少約13.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強了日常費用的管理。

其他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4百萬元減少約53.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投資於一家合夥企業之基金產生之利息收入減少。

其他利得或虧損

本集團其他利得或虧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人民幣30.2百萬元減少約44.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人民幣16.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撥備減少。

除所得稅前虧損

由於以上各項，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4百萬元增加52.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5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128.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就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母公司派發股息代扣代繳的企業所得稅增加。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虧損

由於以上各項，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虧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8百萬元增加約58.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5百萬元。

現金流量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72.4百萬元，而於2021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127.4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由本集團以港元、美元及英鎊計值，但以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營運資金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3.5百萬元減少約13.5%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3.8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價值減少，而營運資金維持在相對較高水平，足以滿足日常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支持業務發展。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開支為人民幣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2百萬元)。

外幣匯兌

本集團現時並無針對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資本結構情況

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列的本集團的重組已於2013年6月24日完成。本公司於2013年7月1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3年8月7日，本公司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以發售價每股2.11港元向公眾額外發行9,045,000股普通股。於2014年5月23日，本集團僱員獲授可認購合共1,21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且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未有行使任何購股權。於2015年5月29日，本集團僱員獲授可認購合共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且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未有行使任何購股權。除如上所述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其他變化。

財政政策

本公司繼續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處理其財政政策。董事會將密切監察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公司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符合不時的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資產抵押情形(2021年：無)。

或有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2021年：無)。

或有事項

外部擔保

本集團確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外部擔保。

所有權受限的資產

本集團確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所有權受限的資產。

本公司向實體提供墊款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向實體提供任何墊款而須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0條下之披露要求規管。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於2022年12月31日，控股股東並無抵押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權益，以為本公司的債務作抵押或就其責任的擔保或其他支援作抵押。

違反貸款協議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就對其營運而言屬重要的貸款違反其貸款協議的任何條款。

附帶有關特定表現契諾的貸款協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貸款協議，當中包括對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的條件，而違反該責任將導致對本公司營運而言屬重大的貸款違約。

本公司向聯屬公司提供財政資助及擔保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的聯屬公司提供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的財政資助及擔保。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經挑選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流動比率	761.1%	661.6%
資產負債率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
- (2) 資產負債率按淨債務(銀行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計算。資產負債率對本集團不適用，因為其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並無銀行借貸。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與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英國收購物業

於2022年4月8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isdom London Limited (「**Wisdom London**」)與Taylor Wimpey UK Limited (「**Taylor Wimpey**」)訂立買賣協議，據此，Wisdom London同意收購，而Taylor Wimpey同意出售位於Plot 22 Postmark Phase 3 Calthorpe Street, Rear of Mount Pleasant Sorting office Farringdon Road EC1, London, the United Kingdom之租賃物業(「**租賃物業**」)，代價為1,311,000.00英鎊(相當於約13,581,960.00港元)(不包括增值稅)。租賃物業將作住宅土地用途，並將發展為位於英國Farringdon的Postmark住房發展項目的其中一間公寓。Taylor Wimpey將安排進行租賃物業的發展及建造，預期將於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收購租賃物業乃進軍英國物業市場的良好投資機遇且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個極具吸引力的物業投資機遇，可於日後獲得資本增值及賺取穩定租金收入。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8日之公告。先前披露之租賃物業的發展及建設之預期完成日期並無變動，為2023年12月31日。鑒於租賃物業的發展及建設預期將於2023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6第23及32(4A)段下之披露要求。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且於本年報日期，並無未來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特定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報告期結束後的重大事件

投資信託計劃

於2023年2月23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智美體育文化(浙江)有限公司(「**浙江智美體育**」)與五礦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五礦國際信託**」)訂立信託計劃協議，據此，浙江智美體育同意向五礦國際信託設立的五礦信託-錦繡增利5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五礦信託計劃**」)作出總額人民幣1,000萬元之投資。五礦信託計劃將投資於中國債券，包括政府債券、城鎮投資債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券及銀行發行的債券。五礦信託計劃不承諾保本及最低收益。預期年化收益率為4.0%。

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智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智美傳媒**」)與華鑫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華鑫國際信託**」)訂立信託計劃協議，據此，北京智美傳媒同意向華鑫國際信託設立的華鑫信託•信益嘉303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第四信託單元(「**華鑫信託計劃**」)作出總額人民幣1,000萬元之投資。華鑫信託計劃將投資於優先及二級資產抵押證券，專注於優質資產證券化實體。華鑫信託計劃不承諾保本及最低收益。預期年化收益率為4.3%。

董事會認為五礦信託計劃及華鑫信託計劃為本集團提供了理想的短期投資機會，並可讓本公司進一步善用人民幣現金儲備盈餘。五礦信託計劃及華鑫信託計劃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3日之公告。

出售物業

於2023年4月11日，北京智美傳媒(作為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恩澤恒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恩澤盛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恩澤星圖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恩澤嘉業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恩澤廣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恩澤星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恩澤起航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恩澤浩瀚科技有限公司(統稱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向北京智美傳媒購買中國北京朝陽區新源里16號7層1座701單元、702單元、703單元、705單元、706單元、709單元、710單元、711單元(總建築面積為1,060.93平方米，作住宅用途)(「**該等物業**」)，代價為約人民幣32.89百萬元(「**出售事項**」)。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在現時情況下變現該等物業價值之良機，可為本集團產生額外營運資金。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一項重大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1日之公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自報告期結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並未發生對本集團經營、財務及貿易前景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確保以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營運業務，反映公司堅信如要達到長遠的業務目標，必須以誠信、透明和負責的態度行事。本公司相信這樣做長遠可為股東取得最大的回報，而僱員、業務夥伴及公司營運業務的社區亦可受惠。

企業管治是董事會指導本集團管理層如何營運業務以達到業務目標的過程。董事會致力維持及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

- 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滿意及可持續的回報；
- 保障與公司有業務往來者的利益；
- 了解並適當地管理整體業務風險；
- 提供令顧客滿意的高質素產品與服務；及
- 維持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為本公司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提供框架有重要的作用，並可增加其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之原則／守則條文。該等政策及程序為提高董事會實施管治及對本公司經營方式及事務進行適當監督的能力提供基礎。

董事會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所載之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各自己確認，其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明文指引（「**僱員明文指引**」）。據本公司所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僱員違反僱員明文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本公司由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履行領導和監控責任，並透過帶領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成功。董事會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方面實現適合本公司的業務要求之平衡，並定期檢討董事為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而須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花費足夠的時間履行與其角色相稱的職責及董事會責任。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平衡結構，因此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元素，可以有效行使獨立判斷。

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任文女士(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盛杰先生(董事會副主席)

宋鴻飛先生(本公司總裁(「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郝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堅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葉國安先生(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金國強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董事會舉行了四次會議。董事會會議的出席會議記錄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一節。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77至79頁「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已超過九年，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進一步委任須遵守由股東批准的單獨決議案。葉國安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且本公司已於2022年6月28日通過一項決議案續聘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評估葉先生的獨立性，並已接獲葉先生就其獨立性作出的確認。葉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的任何行政管理。考慮到彼過去幾年的獨立工作範疇，儘管服務本公司已超過九年，董事認為葉先生屬上市規則下的獨立人士。葉先生已確認，他將繼續投入充足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職責。憑藉其在一般企業行政及管理方面的背景及豐富經驗，葉先生深知其在本公司的職責及預期時間投入。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葉先生在本公司之外任職不會影響其維持現時於本公司的角色，以及其對本公司的職能及責任。董事會亦相信葉先生的持續任期將為董事會帶來相當的穩定性，並信納葉先生的獨立性及具備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進一步貢獻的資格、技能及經驗。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經各董事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知，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並無交叉或重大聯繫。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規定，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

有關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董事服務合約」分節。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以及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以本公司之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董事可在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職務之詳情，而董事會定期檢討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所作出之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保留就所有重大事宜作出決策的權利，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經營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引起的任何法律訴訟作出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投保。投保範圍將每年進行一次檢討。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熟知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將於其首次被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及切合個人需要的入職培訓，從而確保可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

董事須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從而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在繼續獲得最新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方式為出席有關以下範圍之座談會、內部簡介或閱讀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董事	所涵蓋之培訓範圍
執行董事	
任文女士	C, R, F, I
盛杰先生	C, R, I
宋鴻飛先生	C, R, I
郝彬女士	C, R, F, I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堅先生	F, R
葉國安先生	F, R
金國強先生	F, R

關鍵詞：

- C：企業管治
- R：監管更新
- F：財務及會計
- I：行業更新

此外，相關閱讀材料(包括董事手冊、最新法律及監管資訊及研討會講義)均已提供予董事，供彼等參閱及研習。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2,000,000港元	6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a)及15(a)。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而成立。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供本公司股東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6月1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8年12月20日修訂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之修訂。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志堅先生(主席)、金國強先生及葉國安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時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效能提供獨立審閱、監管審計程序及委聘外聘核數師、檢討可讓本公司僱員秘密舉報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或本公司其他事項的潛在不當行為的安排，以及履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以下事項之重大事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內部審核功能、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委聘、關連交易以及僱員對可能的不當行為提出疑慮的安排。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的出席會議記錄載於「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亦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了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亦與外聘核數師及質控中心舉行了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6月14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之修訂。薪酬委員會之成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國強先生(主席)及陳志堅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宋鴻飛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批准各自服務合約之條款，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審閱及／或批准與上市規則第17章下的股份計劃有關的事項，以及設立正式及透明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可參與釐定彼等自身之薪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履行其上述主要職責，審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的出席會議記錄載於「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6月14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1條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任文女士(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之資格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倘適用)。提名委員會亦認為董事會已維持多元化觀點之適當平衡。提名委員會的出席會議記錄載於「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甄選標準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的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公司要求及董事會持續性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以及維持董事會的領導角色。提名委員會通常會從不同渠道，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任、管理層成員及外部招聘代理的推薦而確定董事候選人。

於收到委任新董事的提案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後，提名董事會考慮董事提名政策所載因素後評估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性格及誠信；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有關的經驗；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多元化方面；
- 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要求；及
- 投入足夠時間卸任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的意願及能力。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有關於股東大會甄選及委任新董事以及重選董事的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審閱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確信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實現其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之一。因此，本公司已於2014年3月28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本於2018年12月20日修訂。

就此，本公司致力於(i)最大程度上招攬各類不同人才，留聘具備綜合能力的董事會候選人；(ii)維持一個具有多元化觀點的董事會；(iii)定期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概況；(iv)確保多元背景的候選人可被考慮成為董事會組成；及(v)確保董事會組成變動不會造成過度中斷。

本公司旨在就本公司的業務增長維持適當平衡的多元化觀點。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如適合)向董事會建議任何變更，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企業管治報告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及提名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亦將討論並商定可衡量的目標以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並於有需要時建議董事會採納。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個層面的性別多元化。下表載列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員工(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

類別	單位：%(人)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28.6% (2)	71.4% (5)
高級管理層	50% (2)	50% (2)
其他僱員	20.0% (2)	80.0% (8)

董事會的目標是實現並已實現本集團女性董事至少2人、女性高級管理人員2人及女性僱員佔10.0%，並認為上述目前的性別多元化令人滿意。

提名委員會將繼續物色合適的女性候選人，以發展潛在繼任者人才儲備，根據客觀標準擇優委任董事會成員，從而保持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目前，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整體員工性別比率足夠多元化，而董事會尚未採納任何可計量目標。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已於2022年8月30日建立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該機制訂明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大獨立元素的流程及程序，並讓董事會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以更好地保障股東利益。

評估的目的是提高董事會效率，最大限度地發揮優勢，並確定需要改進或進一步發展的領域。評估過程亦闡明本公司需要採取哪些行動來維持及改善董事會表現，例如，滿足每位董事的個人培訓及發展需要。

根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將對其獨立性進行年度檢討。董事會將獲提交一份獨立性評估報告，集體討論結果及改進行動方案(如適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獨立以問卷形式完成獨立性評估，並輔以個別訪談。董事會獲提交一份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且評估結果令人滿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檢討了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實施及成效，結果令人滿意。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明文指引，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

各董事出席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情況／會議次數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任文	4/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盛杰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宋鴻飛	4/4	不適用	2/2	不適用	1/1
郝彬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志堅	4/4	不適用	2/2	2/2	1/1
葉國安	4/4	2/2	不適用	2/2	1/1
金國強	4/4	2/2	2/2	2/2	1/1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主席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之會議。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

1. 責任

董事會知悉董事會之職責乃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此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僅能就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治理架構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年度重大風險並監控風險管理的成效；確保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每年在考慮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檢討結果後，就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得出結論。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評估與監察本集團承受的風險水平、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運作成效；在妥善檢討本集團年度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後，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每年檢討一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檢討系統於該財政年度的表現。

管理層負責在董事會的授權下，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妥善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並向董事會確認該等系統的有效性。

本公司質控中心履行內部審計職責。其負責組織協調風險識別及評估程序，編製風險評估報告。提請審核委員會注意所識別的風險，以及向審核委員會彙報管理該等風險而採取的行動狀況。

本公司質控中心負責協助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利用內部審計程序對系統充分有效性進行獨立評估。

本公司各業務與職能運營部門負責根據職責，識別、評估及應對其負責的風險，並在其業務及職能運營範疇執行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

3. 風險管理

3.1 風險管理目標

企業風險管理是要通過建立合理的組織體系和管理模式，識別本公司所面臨的重大風險，並應對和監控其中的重大風險，達到下列目標：

- 識別、評估、分析、應對及管理所有現有及未來的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使其始終處於管理層可承受的風險水平範圍內；
- 為所有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建立持續而有效的監控和報告機制；
- 為本公司遵從外部監管機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和各部門遵守本公司內部的有關規章制度提供合理保證；及
- 為貫徹執行實現公司目標所採取的重大措施提供合理保證。

3.2 風險管理主要流程

風險管理主要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管理措施及風險監控與報告。

風險識別：各業務與職能部門每年最少一次識別其營運過程中可能存在的內外部風險。風險識別主要參考對目標產生的影響、公司過往年度經營活動中的重大問題或風險事件。匯總已識別的風險根據風險分類最終形成風險庫。

風險評估：各業務與職能部門根據風險評估標準評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影響程度。本集團採用自下而上及自上而下相結合的風險識別及評估程序，以識別風險並進行排序，並隨後上報至適當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進行充分溝通與討論後確定最終重大風險清單。

風險應對措施：風險責任部門對重大風險，結合本集團風險承受度，妥善使用風險迴避、降低、分擔或承受等方法制定風險應對方案，以促使本集團合理調配資源應對風險或者完善應對措施，從而使本集團的整體風險水平降至可接受範圍。

風險監控與報告：綜合利用風險預警指標、內部審計、定期風險總結報告等形式，對本集團風險進行監控與報告。

3.3 重大風險

本集團在2022年根據企業風險管理框架，整體進行風險的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相關重大風險及其性質及變動程度，以及緩解重大風險的主要策略及監控措施載於下文：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風險監控措施	風險變動趨勢
經營風險	<p>市場格局變化</p> <p>在新冠疫情之後，大型賽事，尤其是馬拉松賽事，正面臨許多合約到期以及政府需要重新投標。部分賽事將被政府收回。繼續招標進行市場化運營的賽事亦面臨更多賽事運營商直接競爭。</p>	<p>本公司持續與長期合作的體育賽事組委會及當地政府保持著良好的溝通，為疫情之後賽事恢復奠定了良好基礎。同時，我們持續關注其他賽事的招標程序，並依託本公司在此領域的專長及資源競標更多賽事運營權。</p>	增加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風險監控措施	風險變動趨勢
經營風險	<p>盈利能力恢復需要多個週期</p> <p>馬拉松賽事的收入來源主要來自三個方面：政府補貼、個人消費及企業贊助。鑒於疫情對整個行業的影響，收入來源分析顯示，政府財政補貼及企業贊助費將呈現不同程度的下降。</p>	<p>本公司將根據活動週期積極發掘各種類型的贊助商。由於企業贊助費仍是賽事的主要收入來源，而現有贊助企業亦受到疫情影響且經營狀況發生變化，因此本公司持續加強與各類贊助商的溝通，並降低贊助費門檻，以獲得能夠覆蓋賽事成本的贊助費，並期望獲得更多利潤空間。</p>	增加
經營風險	<p>新業務拓展</p> <p>新業務拓展需要前期調研，新業務領域嘗試性進入，匹配相應專業人員等各方面的需求，雖然前期會進行充分研究，但不可避免的進入新領域需要合適的時機及相應的成本付出，且新業務培植也需要時間週期，短期可能對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影響。</p>	<p>公司在進行新業務方向選擇過程中保持謹慎，儘量避免大規模前期投入，具有充分的市場調研的基礎上嘗試穩步推進，盡最大可能降低前期投入的資金成本，穩步提升。</p>	持平

4. 內部監控

4.1 內部監控目標

董事會確認其責任為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而穩健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是通過具有明確授權及內部監控責任的管理架構達成的，旨在：

- 合理保證企業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資訊的真實完整性；
- 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及
- 促進企業實現發展戰略。

4.2 內部監控框架

本集團參照反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的發起組織委員會內部控制框架，結合本集團業務管理特色，設計內部監控系統，並專門設立了質控中心負責內部監控工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針對財務報告流程、資金管理流程、業務及收入流程、成本及付款流程、資產管理流程等進行了以風險為導向的內控評價，並定期跟進內控發現的整改完整情況。管理層、審計委員會審閱了內控評價報告，評估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該審閱涵蓋本集團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控管等所有重要監控功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執行了內部監控的計劃、檢討、報告、跟進的閉環管理機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足，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有效，未發現任何可能影響集團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的重要事項。

於檢討過程中，董事會確保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所接受的培訓項目及預算充足。

4.3 內幕消息

本集團知悉並在處理有關事務時嚴格恪守現行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指引要求，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以及內幕消息披露指引中有關內幕消息披露的責任等；本集團已設立內幕消息處理及發佈的程序及內部監控，並向所有相關人員傳達有關持續披露政策的執行情況並提供相關培訓。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屬有效。

4.4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以便本公司僱員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員就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中可能存在的行為以保密和匿名的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關切。

4.5 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反貪污政策，以防止本公司內部的貪污及賄賂行為。本公司設有內部舉報渠道，其向本公司僱員及持份者公開並可供彼等舉報任何可疑的貪污及賄賂行為。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職責。

董事並不知悉存在任何重大不確定的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就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陳述載於本年報第80至8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並無就外聘核數師的選任、委任、辭任或罷免持不同意見。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分別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計相關服務及非審計相關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支付之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相關服務	1,000
非審計相關服務 — 協助本集團合規披露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中期財務資料	450
	1,450

公司秘書

本公司助理總裁及本公司質控中心總經理郝彬女士(「郝女士」)自2016年11月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並自2019年12月30日起擔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郝女士向本公司主席匯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郝女士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超過15個小時培訓。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提呈建議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請求發出日期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的本公司股東，將隨時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的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請求指定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提交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提交該請求起計二十一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可自行召開現場股東特別大會，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可獲本公司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致使其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本公司股東應遵從上文所載有關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的規定及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至於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本公司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本公司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其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里16號1座7樓
(收件人：投資者關係部)
傳真： +8610-84865300
電郵： ir@wisdomsports.com.cn

為免生疑，股東須於上述地址存置及發出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本公司股東如需任何協助，亦可致電本公司，號碼為(+86)10-84865360。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制定了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旨在(i)讓股東及投資者獲得全面、平等及易懂的公司資料；(ii)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及(iii)加強股東、投資者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本公司主要透過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年報、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向股東及投資者傳達資訊，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sdomsports.com.cn)登載提交予聯交所刊發的披露以及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出版物。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渠道，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持續對話，以就影響本公司的各項事宜傳達其意見，以及徵求及了解股東及投資者的意見：

1. 股東分別就本公司及其持股情況向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查詢的方法
2. 公司通訊(例如年報、中期報告、通函、代表委任表格等)
 - 儘早公佈中期及全年業績，讓股東了解本集團的表現及營運情況
3. 公司網站
 - 本集團的最新主要資訊可在本公司網站上查閱，使股東和投資者能夠及時獲得有關本集團的資訊
4. 股東大會
 -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交換觀點的平台
 -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解答股東查詢
5. 定期股東及投資者活動
 - 本公司組織／參與簡報會、路演、傳媒訪問及推廣活動，以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可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非法律要求，否則未經股東同意，不會披露股東資料。

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結果令人滿意。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機會。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見及回答其提問。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舉行，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F.1.1條就宣派及派付股息採納一項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於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資金需求、未來增長以及其股權價值。此外，董事會在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亦會考慮財務業績、現金流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收入、資金需求及支出計劃、其股東利益、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或會通過現金或代息股份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其他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預定派息比率。

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2年6月28日，本公司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容許本公司股東大會除現場會議外以混合或電子形式舉行，股東可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大會，而非親身出席。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亦反映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的若干更新。有關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7日的通函。本公司最新的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概覽

關於本集團

智美體育集團(以下簡稱「本集團」或「我們」)是中國首家在香港市場上市的綜合性體育產業集團。憑藉在路跑行業的運營經驗及優勢，其已在「體育+」策略的指引下形成賽事運營及體育品牌。通過市場營銷、賽事轉播及場館運營的全產業鏈運營模式，已初步完成從賽事運營到健康消費的產業升級，為中國體育愛好者提供優質的體育產品及服務。截至2018年，智美體育已成功運營200餘場大型城市馬拉松賽事，成為中國乃至全球最大的產業運營商。

範圍和報告期間

此為本集團第七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主要闡述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之表現，其中所披露內容乃參照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的ESG報告指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指引而編製。

本集團主要從事賽事運營及營銷、體育服務業務。本報告匯報本集團在位於北京辦公室的業務運營的整體表現，彼等貢獻本集團年度收入總額的100%，報告期間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報告期間」)，惟另有規定者除外。

在疫情之下，由於中國實施保持社交距離的措施，本集團於本年度無法舉辦大型馬拉松及其他體育賽事。因此，本年度披露數據的性質同去年一樣，為辦公室日常耗用的相關資料。

本集團的使命及策略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為所有體育愛好者提供更加環保及多樣化的產品及服務，並努力擴大體育及健康領域的大眾消費市場，同時不斷嘗試各類型產品的研發及市場研究。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業務受到新冠疫情影響，無法全面開展。這也影響了我們在消費市場領域的發展及推廣。然而，本集團始終不忘初心，在運動保險、健康飲品等領域不斷進行嘗試，同時希望開發多元化業務，以「實業+金融+可持續發展」為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提供動力。本集團相信，新冠疫情過後體育行業的銷售市場將會反彈。

披露基準及原則

本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的ESG報告指引(「**ESG指引**」)，並基於四項報告原則 – 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編製：

- 「重要性」原則：
本集團透過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釐定重大ESG議題。詳情載於「重要性評估」一節。
- 「量化」原則：
本集團於可行情況下以量化計量單位呈報資料，包括有關所用標準、方法、假設及提供比較數據的資料。
- 「平衡」原則：
本報告識別本集團取得的成績及面臨的挑戰。
- 「一致性」原則：
本報告為本集團第七份ESG報告。本報告未來數年將使用一致的方法作有意義的比較，惟識別到方法有所改進除外。

本報告已遵守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並已匯報ESG報告指引所述之選擇性建議披露。

本報告所載資料來自本集團的內部文件及數據，以及由附屬公司依據本集團內部管理制度提供的控制、管理及營運資料匯總。本報告最後一節附有完整的內容索引，以便快速查詢。

審閱及批准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確保ESG報告的完整性，且據彼等所知，本報告涵蓋所有相關的重大議題，並公平呈列本集團的ESG表現。董事會確認已於2023年3月30日審閱及批准本報告。

持份者意見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就ESG方針及表現提供意見。請以電話或電郵向我們提出建議或分享意見，電話號碼為(+86) 10-84865360，電郵地址為ir@wisdomsports.com.cn。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聲明

各位持份者：

本集團致力於將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作為我們長期發展目標的重中之重，並將氣候相關議題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納入我們的長期業務策略規劃。作為本集團最重要的領導角色，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直接管理及監察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進程。

本集團董事會已監督不同部門加強相互合作，以確保可持續發展的表現一致，並滿足持份者的期望。我們作為一個團隊共同努力實現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目標。

我們根據不同國家及地區政府要求，制定了明確的短期及長期可持續發展願景及目標，以實現持續減排。相關減排目標及相應策略已經制定，並已將可持續發展因素納入我們的策略規劃、業務模式及其他決策過程。董事會定期監控及檢討管理層的效力，包括檢討本集團的ESG表現及調整相應的行動計劃。ESG相關政策的有效實施依賴不同部門的協作。

本集團盡力確保建立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以監督ESG及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識別及評估，並應對不同時間的挑戰及影響。

我們竭力創造更佳環境。展望未來，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表現。

代表董事會

任文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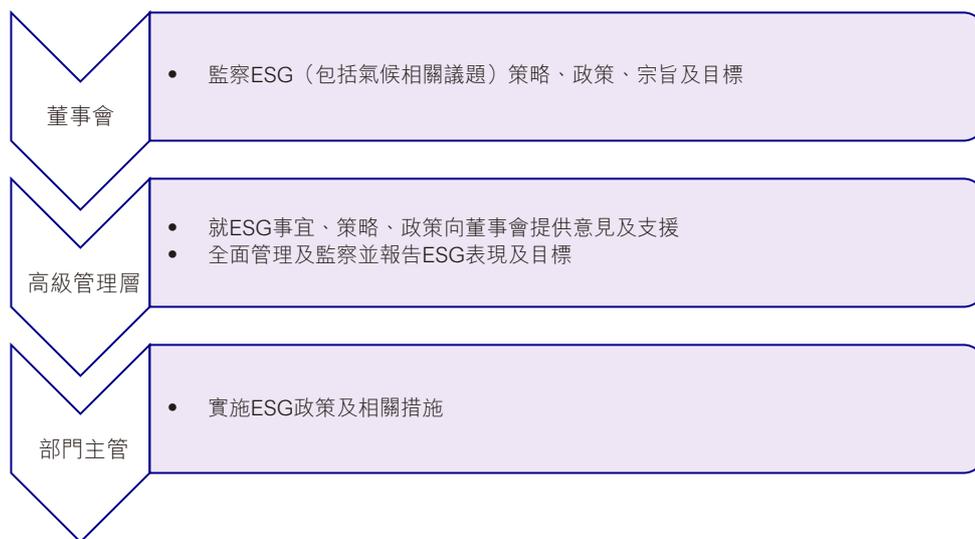
智美體育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

謹啟

2023年3月30日

管治架構

董事會支持本集團致力履行其環境及社會責任，並全面負責本集團的ESG策略及匯報。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ESG表現，並審批本集團的年度ESG報告。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十分重視持份者的意見及反饋，認為會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潛在影響，故定期就本集團在營運和業績方面的表現，諮詢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意見。本集團特別就報告期間內在ESG的重要範疇及挑戰，諮詢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前線員工、政府組織、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賽事參與者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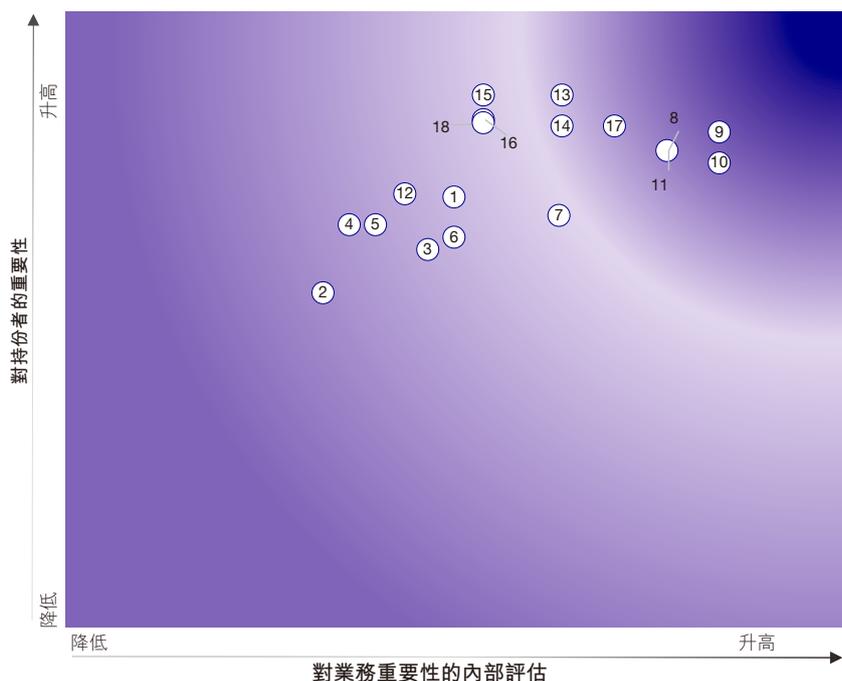
本集團透過下列多個渠道與不同持份者溝通。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報、中期報告、ESG報告及其他公開資料• 監督及檢查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公司網站• 新聞稿／公告• 年報、中期報告、ESG報告及其他公開資料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 會議• 表現評估• 意見調查• 員工參與及義工活動• 內聯網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傳真、電郵及電話• 會議
供應商／分包商／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 實地視察• 意見調查• 培訓
社區及非政府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社會責任項目及義工活動• 贊助及捐贈• ESG報告
傳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詢電郵

重要性評估

為識別最重要的主題，本集團透過專題會議、調查及定期對話向內部及外部持份者收集意見及討論ESG議題。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特別與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前線員工、供應商及客戶溝通，以獲得關於ESG重要主題及挑戰的進一步見解。以下重要性矩陣顯示我們重要性評估過程的結果：

持份者參與中不同主題的重要性



環境

- 1 能源
- 2 水
- 3 空氣排放
- 4 廢棄物及污水
- 5 其他原材料消耗
- 6 環保措施
- 7 氣候變化

社會

- 8 僱傭
- 9 職業健康與安全
- 10 發展及培訓
- 11 勞工準則
- 12 供應商管理
- 13 知識產權
- 14 數據保護
- 15 客戶服務
- 16 產品/ 服務質量
- 17 反貪污
- 18 社區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及持份者確立以下重要範疇：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發展及培訓
- 僱傭
- 勞工準則
- 反貪污

所有被認為對持份者及本集團業務發展同等重要的主題均為社會性主題。本報告相關章節詳細介紹了上述重要主題的管理方法。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積極與持份者溝通，並不斷加強內部政策，改善其ESG管理及表現。

本集團將考慮於必要時成立ESG工作組或委員會為未來業務發展及挑戰作準備。

A. 環境

本集團支持減碳，並致力於實現可持續經營，以保障可持續發展的未來。相較2019年的基線，本集團已制定減排目標，並力爭實現以下目標：

- 空氣排放到2025年減少1%，到2027年減少2%及到2030年減少3%；
- 能源消耗(按百萬瓦時計)到2025年減少1%，到2027年減少2%及到2030年減少3%；
- 耗水量(按概約噸位數計)到2025年減少1%，到2027年減少3%及到2030年減少5%；及
- 廢棄物處理到2025年減少1%，到2027年減少3%及到2030年減少5%。

A1. 排放

由於業務性質，本集團的製造或生產並不涉及排放。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業務營運以辦公室為基礎，當中大量的排放主要與公司自有車輛使用的汽油、日常辦公室運營消耗的電力及商業航空旅行有關。就疫情保持社交距離的原則放鬆或不再適用時將舉辦的馬拉松賽事而言，本集團將跟蹤水電及包裝材料的使用情況，並嚴格遵守政府進行的單項賽事環境影響評估。未來數年，本集團將研究精簡有效收集廢棄數據的系統及流程的最佳方式。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該等法律旨在通過預防及控制固體廢物及其他公共危害物的環境污染，保護環境及人類健康，並確保企業就其環境影響及所有損害負責。本集團積極保護自然資源並確保其運營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威脅。清潔人員每日收集生活垃圾及辦公運營可回收垃圾並由物業管理處理。馬拉松賽事產生的生活及商業垃圾將由志願者及市政環衛工作收集歸類。

就使用汽車及空調而言，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以及北京市人民政府有關生態及環境保護方面的意見。關於保護大氣環境及自然環境以及控制大氣污染的標準要求依據相關法律強制執行，特別是在北京，其重點地區及主要流域的污染防治規劃及生態保護由市政府實施。本集團對每日辦公室工作及賽事運營產生的汽車排放保持嚴格管理及監控。特別就馬拉松賽事的車輛租賃，本集團已就車輛燃料使用、里程及維護工作記錄制定規則及指引，並遵守交通相關法律法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有關未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污水排放入水體或土地，或產生危險及非危險廢物的任何重大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1.1 空氣排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營運並未消耗任何氣體燃料，因此並無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及可吸入懸浮粒子(「PM」)的相關直接排放。本集團的自有車輛消耗汽油，排放如下：

空氣排放 ¹	單位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硫氧化物(「SOx」)	千克	0.10	0.66	0.18
氮氧化物(「NOx」)	千克	4.59	1.69	0.53
可吸入懸浮粒子(「PM」)	千克	0.34	0.23	0.06

本集團未來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汽車的使用並優化數據採集系統。

A1.2 溫室氣體(「GHG」)排放²

GHG排放範疇	單位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範疇1直接排放				
燃料燃燒(移動源)	噸二氧化碳當量	17.88	19.35	5.18
範疇2間接排放				
購買電力	噸二氧化碳當量	7.39 ³	7.96 ⁴	8.85 ⁵
範疇3其他間接排放				
廢紙棄置	噸二氧化碳當量	0.13	0.44	0.71
商務飛行旅程	噸二氧化碳當量	9.66	28.08	12.69
總額	噸二氧化碳當量	35.06	55.83	27.43
強度⁶	每名僱員噸二氧化碳當量	2.34	3.49	1.02

¹ 空氣污染物排放乃參考《道路機動車大氣污染物排放清單編制技術指南》計算。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計算涉及車輛行駛距離數據，乃參考車輛的燃料消耗量及每100公里的燃料消耗量估算。

² 除另有說明外，排放係數均參照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7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指定文件而編製。

³ 參考《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發電設施》(2022年版)，購買電力的排放係數0.5810 kg-CO₂/kWh用於計算2022年範疇2排放。

⁴ 於2021年，北京辦公室購買電力使用組合邊際排放係數0.968 kg-CO₂/kWh。

⁵ 於2020年，北京辦公室及深圳辦公室購買電力使用組合邊際排放係數0.968 kg-CO₂/kWh及0.8367 kg-CO₂/kWh。

⁶ 按於2022年12月31日有15名僱員、2021年有16名僱員及2020年有27名僱員計算。

於報告期間，GHG排放的主要來源是移動源的燃料燃燒，佔GHG排放總量的51%。由於組織馬拉松及大規模體育活動受限，商務旅行產生的GHG排放減少66%。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溫室氣體的排放，並專注於控制溫室氣體的排放源，包括評估商務旅行的必要性。

A1.3. 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的營運並未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因此並無於本報告載列有關數據。北京辦公室僅產生硒鼓墨盒等少量有害廢棄物。該等廢棄物由認可清潔服務供應商或分包商收集做進一步處理。

A1.4. 無害廢棄物

北京辦公室運營於報告期間處置合共0.026噸廢紙。辦公產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市政處理。受新冠疫情影響，本集團本年度僅可舉辦虛擬馬拉松及小型快走賽事。因此，除廢紙外，於報告期間內產生的一般廢棄物對業務而言並不重大，故數據未載入本報告。

	單位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廢紙	噸	0.026	0.09	0.15

A1.5. 減少排放措施

本集團繼續採納以下舉措減少排放：

就1,300公里內的商務旅程，本集團鼓勵僱員乘坐火車而非飛機；

鼓勵每日上下班由開私家車轉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如巴士、地鐵及共享單車；及

對本地商務旅程使用的士保持嚴格管理，以及鼓勵使用電話會議系統舉行會議，以限制商務旅行的頻率。

A1.6. 廢棄物減少及措施

本集團已採納OA（辦公自動化）系統推動無紙化辦公，同時鼓勵僱員盡可能雙面打印、重複使用及循環利用紙張。

於馬拉松賽事期間，賽程中不可避免地使用一次性紙杯。為盡量減少對周圍區域環境及社區的干擾，本集團將招募志願者在賽事過程中進行清潔工作。

此外，本集團已自2015年起發起「光馬行動」，鼓勵公眾在賽後撿起自己及他人的垃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本集團在賽事運營中亦盡量重複使用材料，並已與具資格清潔工合作處理可回收及不可回收垃圾。本公司各分部負責廢棄物管理及回收工作。例如，承建商負責收集及處理其自身建築物資及建築垃圾。本集團將在馬拉松賽事過程中妥善管理移動公共衛生間並於使用後交回供應商作進一步處理。跑道上已設立帶有市政垃圾箱的垃圾收集點，以收集廢棄物及防止亂扔垃圾。未來，本集團將採用更多新技術、環保材料、生態產品及替代能源，以防止、減少及／或控制廢棄物的產生，從而進一步減少馬拉松賽事的環境影響。例如，於過往年度，部分馬拉松賽事已使用電動汽車作為贊助車輛，減少排放及賽事成本。本集團致力於改善對馬拉松賽事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的數據追蹤及收集。

A2. 使用資源

本集團已實施企業資源管理以鼓勵節約及有效使用資源並進一步減少整體的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已為辦公(就廢棄物管理、設備及車輛使用及商務飛行旅程而言)及賽事運營(就資源管理及車輛及燃料使用而言)制定各種管理措施及流程。有效管理使本集團能夠為參與者提供環保產品及服務，同時達成本集團的全面可持續發展。

A2.1. 能源消耗

	單位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電力	千瓦時	12,721	8,222	9,171
汽油	千瓦時	59,570	85,256	23,143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72,291	93,478	32,314
整體能源強度(馬拉松賽事 ⁷)	每場賽事千瓦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用電強度(辦公室 ⁸)	每平方米千瓦時	19.03	8.7	6.8
用電強度 ⁷ (馬拉松賽事)	每場賽事千瓦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與2021年相比，用電量增加55%。隨著疫情改善，本集團鼓勵員工重返辦公室，此舉導致辦公室用電量增加。由於報告期間辦公室規模減少，2022年辦公室的用電量強度較2021年上升118.7%。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舉辦消耗大量能源的大型體育賽事。

⁷ 2022年、2021年及2020年未舉辦線下馬拉松賽事。因此，無法獲得每場馬拉松賽事的能源消耗及強度。

⁸ 於2022年、2021年及2020年，辦公室總面積分別為668.45平方米、944.42平方米及1,339.09平方米。

A2.2. 用水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不消耗大量水或因此產生大量廢水。由於北京辦公室購買的用水自2020年起計入物業管理費，故相關數據不再適用。由於疫情，我們於報告期間並未組織消耗大量淡水的大型體育賽事。

A2.3.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的措施

本集團就照明使用訂有管理規定。所有辦公設備、電源及空調須在下班前及假期期間關閉。公共區域貼有節能標誌，以促進節能習慣的養成。本集團已制定並於報告期間內成功推行的措施包括加強對提升辦公室及馬拉松運營的能源保護意識的教育，在定期會議納入資源管理(如用電)議程項目。

A2.4. 提高用水效率的措施

本集團通過使用節水設備推動節約用水並通過在公共區域粘貼有關節水標誌提高意識。就馬拉松賽事而言，將委派指定人員作為協調員在下班後進行用水檢查以減少不必要的用水。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及政府政策，在尋找合適用水方面並無問題。

A2.5. 包裝材料

本集團業務並未涉及使用任何包裝材料，因此本報告並無呈列有關數據或資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已採納各種措施減少活動規劃及運營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

馬拉松項目規劃

本集團在開發新項目時，與政府相關部門商討，選定合適的馬拉松路線，確保項目對環境影響最小化；及

本集團在推廣活動過程中整合環保相關信息及教育材料，以提高潛在參與者的整體意識。

馬拉松項目運營

本集團為協助馬拉松賽事的志願者組織環保培訓；

本集團提供足夠的移動式洗手間等輔助設施，避免出現在賽道沿途及周圍便溺的「紅牆現象」；及

本集團在馬拉松賽事結束後，及時清理相關區域，恢復原有狀態。

A3.1. 活動對環境的重大影響

除北京的辦公室營運產生的電力消耗及年內在中國不同城市頻繁的商務飛行旅程導致的輕微影響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並無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審查現行做法及政策並尋找替代解決方案進一步降低相關排放。

當疫情期間保持社交距離的原則放鬆或不再適用時，本集團將繼續管理及運營更多馬拉松賽事，旨在推動綠色、健康及低碳生活理念，並將繼續致力於在賽事運營過程中優化利用資源及環保材料、節約水電，從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盡量降低本集團對全球變暖的影響。

A4.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是當今社會面臨的最大全球性挑戰之一，我們現在必須為我們的氣候及社區採取行動。近年來，強風、強降雨等極端天氣，以及潮汐、洪水等成為新聞焦點。物流及供應鏈尤其脆弱。強降雨、漲潮及洪水可導致我們的活動受到影響及取消，並會對建築物、倉庫及儲存的貨物等資產造成嚴重破壞，從而造成財務損失。儘管此類事件超出所有人的控制範圍，但本集團認為，所有持份者應共同努力應對氣候變化，這也將被視為未來五年世界面臨的最重大風險之一。

今年，新冠疫情帶來了許多新的挑戰，但並未改變我們對氣候行動的承諾。世界各地的變革步伐加快，凸顯我們加快向低碳經濟轉型的重要性。

本年度本集團進一步加強披露。本集團各業務部門加強了針對各自市場的氣候變化風險及機遇的分析。

本集團瞭解氣候變化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並基本計劃響應當地政府的倡議，遵守當地政府的減排要求。我們力爭到2030年減少排放約3%，並確保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於2030年或之前符合當地的要求。我們的目標是到2050年在香港地區及到2060年在中國實現碳中和。我們致力於不斷提高能源效率，運用專業知識提高現場效率及保持高效的管理支持，以維護本集團的聲譽。

多年來，我們一直把握不同機遇拓展業務，加速轉型，使本集團對僱員及用戶更智能、更環保、更安全（例如自動化，以及利用數字平台進行在線會議，以減少疫情期間交通運輸中的碳足跡，利用電動汽車代替化石燃料汽車）。該等措施使我們的設施變得更加可持續，並履行了我們對資源管理及環境保護的承諾。

應對氣候變化行動

應對氣候變化的行動已嵌入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中，並反映在本公司的治理及管理流程中。以下索引表列示本集團如何回應聯交所有關ESG建議(包括氣候相關議題)的核心要素。

核心要素	本集團的應對措施
治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慮成立ESG工作組及定期舉行會議 將ESG議題(包括氣候相關議題)納入公司決策
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瞭解氣候風險及識別低碳轉型中的風險及機遇
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討論ESG風險 為向低碳經濟轉型作準備 準備及制定應對實質氣候風險的措施
指標及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轉型推動者 在低碳轉型中創造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識別出一系列與我們的資產及服務相關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對我們而言意義重大。該等轉型及實質風險在以下各節中討論。

	風險	機遇
短期(0至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來自極端天氣事件的實質風險 確保實施氣候策略所需的技能及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客戶採購新的環保產品並建立供應鏈，為脫碳作出貢獻 提高運營表現及能源效率的技術
中期(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過渡風險 – 落實運營低碳政策 過渡風險 – 隨著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日益受到關注，若干商品、產品及服務的供需可能會發生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低碳經濟市場轉型以實現政府脫碳目標 轉型推動者帶來的機遇
中長期(5年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過渡風險 – 潛在的新法規及政策 過渡風險 – 新興技術的開發及使用可能會增加運營成本，降低本集團的競爭力 過渡風險 – 由於客戶或社區就有關本集團對向低碳經濟轉型的貢獻或減損的認知發生變化，本集團的聲譽可能會受到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低碳經濟市場轉型以實現政府脫碳目標 轉型推動者帶來的機遇 成為行業先鋒並建立相關聲譽 開發先進技術以適應低碳經濟的市場需求

實質氣候風險可能損害本集團資產的完整性或直接干擾我們的賽事組織、服務交付及客戶。本集團已制定多項措施以加強其營運的可靠性。

由於政策變化、技術發展、影響供需的相關風險以及公眾認知導致的聲譽，過渡風險有可能增加運營成本及法律風險。本集團已識別相關風險，並繼續監察市場及政策的最近趨勢。本集團亦已計劃根據市場需求進行投資，並以此為契機進行長遠發展，例如在營運及賽事中增加使用電動車。此外，我們將鼓勵員工使用電話會議系統舉行會議，並已計劃日後升級該系統。

多年來，我們在本集團價值鏈上採取一系列措施，幫助本公司為應對氣候事件做準備。考慮到資產類型、位置及相關性，該等措施針對不同地理區域進行部署。茲概述於下表中：

價值鏈的相關部分	相關措施
供應鏈	使來自多個供應商、來源及國家的材料供應多樣化。
運營	<p>定期監察及檢查資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繫所有設施的應急方案 <p>解決極端高溫及溫度升高問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持冷卻設備處於良好狀態以長期提高效率 <p>應對缺水及乾旱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盡可能維護設施及賽事過程中的儲水箱 - 為運營及賽事購買及儲存足夠的飲用水
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颱風及極端天氣應對方案及協調機制，在惡劣天氣條件下體育賽事將被取消或推遲，並在出現熱應激或寒冷天氣時為體育賽事參與者提供物資以滿足彼等之需求，我們通過實施上述措施確保應急預案的順利執行 - 利用緊急恢復系統，可以快速建造臨時桅桿，從而縮短供電恢復時間 - 提升客戶服務的溝通能力，特別是事後客戶溝通

投資轉型推動者

需要對廣泛的轉型推動者進行投資，以將業務轉型為低碳經濟。本集團未來將投入更多資源購買電動汽車(EV)取代舊化石燃料汽車，並鼓勵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在日後的活動中使用電動汽車。本集團亦積極開發與體育賽事相關的先進技術，以便為社會帶來高標準的體育賽事。

向2050年邁進

本集團已準備好應對氣候變化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所服務的社區構成的威脅。我們將堅決實現我們的目標，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及經濟上可承受的服務，且我們充分意識到我們的環境責任從未如此重大。我們每個人都需要發揮自己的作用，共同加快低碳轉型的步伐，為我們的未來創造一個低碳世界。

B. 社會

1. 僱傭及勞動常規

B1. 僱傭

本集團目前有關人力資源的企業管理涵蓋詳細的招聘及解僱、賠償、薪酬、績效考核與晉升、工作時長、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僱員利益及福利措施。本集團已於我們的員工手冊中詳述以上事項。本集團並未獲悉報告期間內有關僱傭的任何重大不合規案例並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 及
- 《香港僱傭條例》。

上述法律明文保護僱員合法權利及確保彼等獲公平對待並享受社保福利，以透過勞動合同規定在僱員及本集團之間維持穩定的僱傭關係，並保障工會的權利及責任。本集團以勞動法作為指引及參考，不斷完善僱員手冊標準條款及規則，以為業務及僱員提供最佳保障。本集團在制定與僱員的僱傭合同時亦嚴格遵守勞動合同法並對條款及條目進行詳細解釋。新員工亦須參加培訓，確保瞭解合同約定。此外，本集團分別在中國及香港為全體僱員提供五險一金及強制性公積金，確保彼等享受社保福利。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本集團已設立獨立工會、女性職工委員會及學習小組，以支持及關愛有困難或特殊需要的僱員。

僱員總數及日常管理

我們於報告期間的僱傭情況載列如下：

人力 於2022年12月31日 ⁹	2022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1
女性	4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0
30歲至50歲	9
50歲以上	6
按僱傭類別劃分	
長期	14
合約	1
按地區劃分	
香港	1
中國內地	14
總額	15

⁹ 其僅包括本集團僱員。分包商的員工未包括在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於報告期間的僱員流失率載列如下：

流失率 ¹⁰	2022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7.27%
女性	25.00%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0.00%
30歲至50歲	22.22%
50歲以上	33.33%
按地區劃分	
香港	0.00%
中國內地	28.57%
總體	26.67%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共有15名僱員，當中14名僱員為全職僱員。

本集團還注重為員工提供舒適的辦公環境，並組織形式多樣、內容多彩的文化娛樂活動。本集團繼續鼓勵僱員按照個人喜好佈置工位，打造輕鬆愉悅的辦公環境。本集團定期舉辦文化融合、生日會、傳統食品烹飪課程、體育競賽及看電影等團隊建設及節日活動。於報告期間，受新冠疫情影響，我們開展的員工活動受到限制，我們為員工組織了年度聚餐，以感謝彼等全年的努力工作。

薪酬、報酬及其他福利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繳納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基本社會保險，並提供體檢、住房公積金等員工福利。本集團關心員工的健康，不鼓勵員工加班，但如需加班，員工可根據本集團的相關安排享有帶薪休假。

¹⁰ 流失率=報告期間內的離職員工總數/報告期間末的員工總數。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共有15名員工離職。

績效考核與晉升

本集團按公平原則定期對員工進行績效考核，對表現優異的員工予以晉升，為僱員提供平等、戰略性的職業發展通道及提高其管理能力。除員工績效考核的結果，亦可能因應經營環境變化及本集團結構調整而晉升。

解僱

本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全職僱員必須在其離職日期前30天提前向本集團提交書面通知。對於處在試用期的僱員，需要提前三天通知本集團終止僱傭合約。本集團將確保僱員退還屬於本集團的所有財產，並且所有與工作有關的資料均留存在本集團。由於僱員的原因導致不符合辭職程序產生損害本集團利益的任何損失，僱員須承擔賠償本集團損失的責任。對有嚴重不當行為的僱員，本集團有權終止與彼等的勞動關係。

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及確保僱員工作時間限定為每日8小時或每週40小時。部分僱員的工作時間按年計算，不得超過法定工作時間。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包括年假在內的帶薪休假權利的全面保障。另一方面，為滿足僱員的需要，本集團還為通過試用期的僱員提供帶薪病假、工傷病假、產假、婚假及喪假。

平等、多元化及反歧視

作為中國體育行業最大的產業運營商之一，「公平和尊重」是我們的核心價值觀。本集團堅持平等、多元化及反歧視的原則，充分尊重並保護全體員工的合法權利及權益，杜絕性別歧視、種族主義及宗教歧視事件。我們對本集團內任何形式的歧視採取「零容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2. 職業健康與安全

由於業務性質，本集團的製造或生產環境並不涉及工作場所。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以及尊重供應商、運動員及客戶對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的預期及要求。從事體育行業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本集團的業務承受職業病危害的風險極低。然而，全體僱員受聘後均須提供六個月內的體檢證明並於每年度進行健康檢查。

為確保我們工作環境的衛生，本集團在員工手冊中規定，員工必須特別注意個人行為，如隨地吐痰或丟煙頭等行為將受到一般不當行為的處罰。

處於賽事行業，僱員須頻繁出差，以確保賽事運營順利有效地進行。因此，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商務旅程或工作中可能產生的有關健康及安全風險的特定培訓，以使彼等擁有相關知識及技能。我們安排醫療健康部門的人員為我們的賽事提供支持，並在必要時提供緊急醫療服務。

儘管我們的工作環境相對安全，本集團仍定期安排消防演習，以提高我們工作環境中的職業安全意識。

於報告期間並無工作相關傷亡案例。報告期間內並無發現有關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規定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事件。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十分重視對人才的培養及知識的提升以滿足不同職位員工的發展需求，並已於員工手冊中就發展及培訓管理作出規定。同時，為滿足市場需求及業務發展，本集團承認提供全面培訓及發展機會對建立優秀的體育賽事運營及管理團隊的重要性。本集團向合共9名(2021年：9名)參與者提供國際及當地市場趨勢、行業標準、組織管理及業務策略方面的特定培訓。由於新冠疫情持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開展有限業務營運，亦導致2022年提供培訓時數減少。

	單位	2022年 ^{11, 12}	2021年	2020年
受訓僱員百分比，按性別劃分				
按性別劃分				
男性	%	45	55	63
女性	%	100	60	88
按僱用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	100	80	100
中級管理層	%	100	20	80
前線及其他僱員	%	25	80	59
每名僱員完成的平均受訓時數				
按性別劃分				
男性	小時	2.7	10	11
女性	小時	9	15	13
按僱用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小時	11.6	13	16
中級管理層	小時	2	5	8
前線及其他僱員	小時	0.5	19	12

¹¹ 受訓僱員百分比 = 報告期間內的受訓僱員人數 / 截至報告期間末的僱員總數。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共有9名僱員接受培訓。

¹² 每名僱員完成的平均受訓時數 = 報告期間內的培訓總時數 / 截至報告期間末的僱員總數。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共完成66小時的培訓。

培訓方式

- 本集團不時開展員工培訓會，確保員工的專業知識緊跟行業發展；
- 本集團鼓勵和支持有潛力的管理層員工參加高等院校組織的EMBA等課程學習；
- 本集團定期聘請行業內或相關領域資深講師來為員工授課；
- 本集團通過開通網絡培訓課程的方式，方便異地員工參加培訓，且在新冠疫情下仍保持提供培訓支持；及
- 在僱員培訓課程中加入角色扮演及工作輪換元素，以提高彼等在規定工作條件及環境的技能及職責。

B4. 勞工準則

我們已於員工手冊中訂明僱傭常規及勞工準則。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中國勞工準則相關的法律法規，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由於招募候選人一般為20歲或以上年齡（我們確保通過要求我們的候選人提交身份證明文件供我們核實），擁有大專或以上學歷且具有全面履行民事職責的能力，因此有關法規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堅持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並繼續定期檢討僱傭常規以避免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公平合法關係，並嚴格遵守勞動合同載列的條款。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等有關規定，成立工會，並保障工會獨立運作。倘若發現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案件，本集團將立即作出反應，停止僱用該勞工，並採取嚴格的跟進行動，還將採取紀律行動，負責僱員在情節嚴重情況下或會被開除。

2.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經營流程優化及體育賽事運營結果通常是各供應商及合作夥伴一致努力的結果。因此，本集團高度重視其供應鏈管理。本集團已制定供應商管理規定，嚴格把控供應商准入流程並對選定供應商進行動態管理。本集團已制定招標管理制度及流程、項目招標文件審查規定以及採購管理制度及流程，確保穩定有效的供應鏈。

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控制

本集團對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表現，特別是環保產品及設備、食品飲料生產的安全工作條件實施管制和密切關注。採購部門整體考慮供應商的產品質量、性能、聲譽、價格及生態環保等因素並優先選擇對環境影響較低的產品。此外，本集團向供應商及承包商推廣其企業政策及管理理念並在聘用後鼓勵彼等履行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承諾。

供應商准入

本集團採取以下慣例選擇供應商：

- 全面考核供應商和承包商的資質，確保篩選過程的公平與透明；
- 嚴格甄選合作媒體，加強與央視和地方衛視強強合作；及
- 對贊助商進行分類，並相應制定不同的准入標準：除小型賽事外，優先選擇國內外領先的品牌贊助商；此外，贊助商的廣告經過賽事組委會和賽事運營當地體育局審核，確保無虛假誇大宣傳。

供應商管理

本集團採取以下慣例管理供應商：

- 對入圍的供應商和合作夥伴進行動態管理，定期審核資質，保證採購產品和服務的高質量、時效性與合理的成本；
- 對出現違反供應商管理規定的供應商，警示或取消其供應商資格。若供應商或合作夥伴發生環境污染、違反勞工準則等惡劣事件，亦將取消供應商資格、終止合作關係。
- 截至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共有40家來自中國的供應商。我們所有的供應商均按本節所述的供應商鏈管理常規進行接受管理及監督。

B6. 賽事／服務責任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未獲悉有關產品及服務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事項的重大不合規案例。

本集團嚴格遵守並積極響應《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法》。該法律確保資金來源的可靠性，杜絕在體育運動中使用禁用藥物，保障體育賽事的專業性及公平性，並弘揚體育文化及全民健身，吸納中國人才。本集團一直組織馬拉松，旨在發展及在全國範圍內推廣體育運動。家庭、老人、殘疾人、當地企業等團體、工會及社會團體以及國際運動員等均可參加，鼓勵人人參與。本集團亦努力開發有關體育賽事的先進技術，通過邀請具備馬拉松級別相應技術水平的運動員及裁判，保持馬拉松的高標準。志願者及贊助單位應當進行認證。每場賽事均設置仲裁委員會以處理競賽中的任何糾紛。

本集團亦通過官網及在線平台以及線下講座開展有關反興奮劑相關教育工作，遵守反興奮劑條例中的「教育為本、預防為主」原則。本集團亦邀請國家反興奮劑檢測中心專業人士對馬拉松賽事的名次領先運動員進行檢測。

秉承「智其身心、美其體魄」的品牌理念，本集團致力於為億萬參賽者提供專業、安全的體育服務，以馬拉松賽事運營推動綠色國內生產總值發展。

專業體育服務

本集團已採納各種與招投標、賽事報名、賽事工作流程、賽事合約及融資及租賃車輛有關的管理制度及質量保證流程，確保提供一致及專業的體育服務及賽事。為確保競標工作順利，本集團為各種服務及相關文件的籌備工作制定標準，以更有效及更好地監督競標流程。就賽事報名而言，本集團已就報名相關程序、官網、數據管理及賽事短信服務(SMS)規劃、諮詢工作及比賽成績公告制定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對規範合約簽署、加強成本管理及預防資產虧損擁有標準的制度。本集團亦對涉及業務運營產生的收款、預算、財務審批及服務協議等財務事項制定標準程序。最後，為更好地管理馬拉松賽事的租賃車輛，本集團已對司機資質、車輛的燃料使用記錄、里程及維護工作、保險制定規則及指引，並遵守交通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亦成立組織委員會及客戶服務熱線及電郵，作為收集及處理客戶及參與者意見的適當渠道。於報告期間，並無就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收到任何投訴。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披露上市規則附錄27關鍵績效指標B6.2項下因安全及健康原因須召回的產品總數百分比及關鍵績效指標B6.4項下之召回程序並不適用。

安全體育服務

馬拉松作為長距離跑步項目，可能因為劇烈運動而造成部分參賽者身體不適及受傷。為保障參賽者安全，本集團持續完善報名管理和賽事管理體系，為參賽者提供安全放心的體育產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生參賽者因馬拉松比賽而引起的身亡或嚴重受傷事故。

報名

- 本集團根據馬拉松賽事情況制定嚴格的報名條件：報名馬拉松賽事，需提供一年之內的體檢蓋章報告或完賽報告等；
- 本集團注重保護客戶隱私，參賽者信息由本集團後台統一管理，保障信息安全；及
- 本集團為參賽者提供保險，保險覆蓋率100%。

比賽

本集團同運營地相關部門和機構合作，選定合適的比賽時間和路線。

- 本集團確保於每場馬拉松前規劃好醫療、安保等措施，並準備應急預案；
- 本集團通過賽事官網提供詳細的賽事指南，包含路線圖、補給點分佈、洗手間分佈、醫療救護點分佈、天氣預報等信息；
- 本集團邀請醫師參賽者，並在賽道和終點附近配備自動體外除顫儀，預防意外產生，確保施救及時有效；及
- 本集團設置合適的賽道和觀賽區，並注重終點分區，確保參賽人員和觀賽人群保持安全距離。

知識產權

為最大限度保障本集團權益，本集團高度重視申請及保護知識產權，如商標、專利、版權、域名等。與個別單位或合作夥伴合作期間，知識產權的所有權、使用範疇、開發成果等，以及妥善處理相關法律文件及僱傭合同中的保密協議(「**保密協議**」)制定詳細清晰的規定。為實施上述目標，本集團已制定「知識產權保護通告」，作為指引供僱員及相關方遵守。任何違反或不遵守保密協議的行為均可能導致勞動關係終止，違反者可能會被當地有關部門起訴，且本集團保留就造成的任何損失合法提出索賠的權利。

客戶數據保護及隱私

就客戶、員工、賽事參與者及其他持份者的數據及資料而言，本集團於員工手冊中訂明保護客戶隱私及數據保護規則。於報告期間，有關客戶數據保護及私隱沒有違反法律法規的情況。

B7. 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等香港及中國的其他反貪污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業務無不正當競爭並保障賽事服務質量。其亦嚴格維護社會及經濟秩序，對不當行為、瀆職、侵犯個人及民主權利行為零容忍。本集團亦釐定維持健康的市場競爭，不損害其他運營商及消費者的合法權利及權益。

此外，為防止非國家工作人員收受賄賂、盜用、挪用資金或侵犯知識產權等公司犯罪，本集團已制定各種措施，如員工舉報潛在不當行為程序、反欺詐舉報制度及知識產權保護管理制度，以預防有關行為及保障本集團合法權利。

為創造公平、透明、合法及投訴業務環境，本集團亦建立一系列與採購、市場推廣及管理有關的制度，防止商業賄賂、瀆職、挪用公款、敲詐勒索、洗黑錢等非法活動。本集團業務合作夥伴須在委聘後於必要時簽署禁止商業賄賂協議。

本集團高度重視商業誠信，並堅持高道德標準。不同級別的僱員負責共同創造一個清潔的商業環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網上反腐貪污資料，以增加彼等對相關反貪污法律法規、行為準則及其角色和責任的瞭解及理解。本集團正考慮日後建立健全的反貪污培訓系統，因此於報告期間，無法獲得有關反貪污培訓時數或僱員參與情況統計的數據。

本集團通過制定及實施反貪污政策有效管理其貪污敏感環節及預防不合規風險。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生因腐敗、貪污、賄賂而導致的訴訟及相應處罰。

反貪污政策

- 本集團制定反貪污政策，並建立合理的內控制度，制定貪污敏感環節的管理措施，禁止員工通過不正當手段謀求利益；及
- 本集團在合同中設立有關反商業賄賂、反貪污的條款，保證採購過程透明化。

反貪污舉措

本集團設立以公司質控中心為領導部門的反貪污機構。

- 各部門負責人負責本部門的反貪污措施的實施；
- 本集團設有針對任何貪污行為的匿名有獎舉報途徑，鼓勵舉報並嚴格保護舉報人信息；及
- 本集團不時組織員工進行反貪污宣傳教育。於報告期間，董事及員工實施居家辦公安排，以降低傳播新冠病毒的風險，要求彼等自學反貪污相關培訓資料。

反貪污處理

本集團對涉及貪污的人員進行調查，並視情況嚴重程度，交由執法機關處理。我們亦遵守中國所有有關禁止貪污、賄賂的法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及旗下員工沒有涉及任何已審結之貪污訴訟案件。

3. 社區**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在社區內創造友誼、關懷和尊重的氛圍。通過多年來的不懈努力，本集團繼續開拓和打造越來越多具有地方特色、水平更高的比賽，履行具有企業特色的社會責任，為全民健身作出貢獻。本集團已制定「社區公益及慈善管理政策」，訂明各方的批准程序及責任，供僱員遵守。

由於疫情期間保持社交距離措施，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未能舉辦任何社區活動。本集團將於情況好轉時恢復舉辦社會福利活動。

助力全民健身

- 本集團開發運營多樣化、多層次的馬拉松賽事；
- 本集團通過網絡宣傳、現場散發宣傳材料等方式，對參賽者和比賽觀眾等進行義務宣傳，提升民眾體育健身意識；及
- 本集團為殘疾人參賽者提供馬拉松名額，促進弱勢群體參與全民健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其年報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2年3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且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已自2013年7月11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業務審視

主要業務

本集團是一家中國卓越的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業務涵蓋中國體育賽事運營及營銷服務以及體育服務，並著力於體育產業鏈的開發與延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有關本公司業務之詳盡審核、本公司業務進一步發展之指示以及本公司環保政策及表現，請分別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項下之「集團回顧」及「行業及集團展望」分節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主要面臨以下風險及不確定性，且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持續存在。如實際出現或發生下文所述的任何情況或事件，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政狀況及前景或會受損。

- 重大公共衛生安全突發事件的發生，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集團造成負面影響。為避免人群聚集導致病毒傳播，大型體育賽事項目將在較長一段時間內被取消或延期舉辦，將對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盈利能力帶來不利的影響。
- 在馬拉松比賽過程中，參賽人員可能出現突發狀況，如突發猝死等。除此之外，由於大型城市馬拉松比賽的參與人數眾多(20,000-30,000人)，大規模人員聚集可能存在公共安全風險，如擁擠踩踏、恐怖襲擊等。該等上述情況將會影響賽事的正常運營，給本公司帶來不利的影響。
- 馬拉松市場熱度提高，行業競爭對手不斷湧現，競爭程度加劇。中國經濟發展增速趨緩，馬拉松賽事主要收入來自於贊助商的贊助金額，經濟狀況不良，會導致贊助商取消或縮減預算，從而對本公司盈利帶來不利的影響。

- 在賽事執行過程中，本公司與當地政府、體育局、電視台、供應商、贊助商等需要時常溝通。對接工作時的突發臨時調整情況多，或對方領導的更換導致溝通不暢等情況，均可能影響賽事的正常運營，加大了執行的難度，給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經營帶來了風險。
- 成功開展賽事經營、管理及營銷業務取決於本集團更新其現有體育競賽及組織之活動之協議及引進新體育競賽或活動之能力。本集團目前已由體育組織或其授權代理核准於限定時段內組織若干體育競賽。因此，本集團受該等體育組織策略變動及其他可能造成本集團無法更新與該等體育組織按商業可行條款訂立之現有合作協議之不確定性所限制，這可能對本集團維持其收入增長及盈利性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由於爆發新冠疫情，本集團面臨嚴重依賴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的集中風險。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入的很大一部分來自少數客戶，詳情載於「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段落。本集團未來可能繼續擁有集中的客戶及供應商。概不保證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的財務狀況未來將保持健康。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業務的任何惡化可能導致其延遲及/或拖欠向本集團付款或影響本集團的收入。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62頁。有關使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作出之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項下之「財務回顧」分節。

報告期後事項

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所披露者外，自2022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對本集團營運、財務或經營前景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包括環境政策和表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包括環境政策及表現)。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的關係

本集團自成立後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

僱員

由於本集團營運所在的業務環境存在很大競爭，持續的專業發展對僱員來說極其重要。為確保僱員能夠繼續學習履行職責及責任所需的技能及知識，本集團已為其僱員提供多種培訓項目。有關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參加的培訓及其薪酬待遇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章節項下之「僱員」分節。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並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了多元化的合作基礎。

本年度，由於受新冠疫情影响，體育賽事無法如期舉辦，疫情前與本集團長期合作的客戶與供應商在本年度基本都停止合作。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嚴重依賴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隨著中國體育產業的復甦，本集團預計未來對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的依賴將逐漸減少至正常水平。然而，本集團業務的實際恢復速度可能受到宏觀經濟環境中不明朗因素的影響。儘管如此，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直與各客戶及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待賽事恢復後繼續合作。

本集團五大客戶從事的業務範圍涵蓋體育文化行業及多媒體行業。其中，本集團已與從事多媒體行業的一位主要客戶合作5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總收入約100%，而本集團年度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收入約80.7%。本集團自2021年以來與最大客戶的關係保持穩定。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從事的業務範圍涵蓋多媒體行業及體育文化行業。其中，本集團最近自2021年起一直物色並開始與兩家主要供應商合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1.3%，而年度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7.0%。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擁有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1年：無）。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概無宣派支付中期股息。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

儲備

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

可分派儲備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53,822,000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地）之適用法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慈善捐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

銀行借款及利息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銀行借款。

管理合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亦不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的合約。

股權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訂立任何股權協議。

匯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或資金流動未因外匯匯率波動而面臨重大困難或受到影響。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及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人員投購適合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

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董事資料說明如下：

姓名	公司職位	委任日期
任文女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2年3月21日 ¹
盛杰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9年1月2日 ²
宋鴻飛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16年8月26日 ²
郝彬女士	執行董事	2017年6月1日 ¹
陳志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2月15日 ³
葉國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14日 ¹
金國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14日 ²

附註：

- 於2022年4月27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 於2021年6月28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 於2020年6月30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陳志堅先生、盛杰先生及宋鴻飛先生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且陳先生及盛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由於其他業務承擔，宋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尋求連任並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執行董事。宋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且並無有關其退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沈偉博士將被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為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同。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且於本年報日期仍認為彼等均為獨立。

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薪酬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a)。董事薪酬乃參照各自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

各現有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文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期限自2018年3月20日起計至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已進一步重續，期限自2021年3月20日起計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盛杰先生於2019年1月2日獲委任，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期限自2019年1月2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已進一步重續三年，期限自2022年1月2日起計至2025年1月1日止；宋鴻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期限自2018年5月30日起計至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已進一步重續，期限自2021年5月29日起計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及郝彬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期限自2020年6月1日起計至2023年5月31日止。

執行董事的薪酬如下：

- (i) 任文女士之酬金自2021年12月1日起調整為每月人民幣15,000元加101,000港元；
- (ii) 盛杰先生之酬金自2021年12月1日起調整為每月人民幣15,000元加10,000港元；
- (iii) 宋鴻飛先生之酬金自2021年12月1日起調整為每月人民幣15,000元加10,000港元；及
- (iv) 郝彬女士之酬金自2021年12月1日起調整為每月人民幣15,000元加1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自2019年6月14日起計為期三年；而陳志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自2018年2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已重續，期限自2021年2月15日起計至2024年2月14日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補貼。彼等之補貼如下：

- (i) 陳志堅先生的補貼自2021年5月1日起調整為每月10,000港元；
- (ii) 葉國安先生的補貼自2021年5月1日起調整為每月10,000港元；及
- (iii) 金國強先生的補貼自2021年5月1日起調整為每月10,000港元。

董事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持有之購股權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上述權利。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結構性合約」分節及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與董事相關的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2022年中期報告刊發以來，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任文女士	全權信託創立人 ¹	602,780,000 (L)	37.8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²	87,761,000 (L)	5.51%
宋鴻飛先生	實益擁有人 ³	4,715,000 (L)	0.30%
郝彬女士	實益擁有人 ⁴	250,000 (L)	0.02%

備註：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附註：

- 該等602,780,000股股份由Queen Media Co., Ltd.（「Queen Media」）持有。Queen Media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ky Limited（「信託公司」）擁有，而信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SKY Trust的信託資產，SKY Trust乃由任文女士以信託創立人身份根據耿濟島的法例創立的信託，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則以受託人身份管理SKY Trust。SKY Trust的全權信託酌情受益人包括任文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任文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Queen Media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87,761,000股股份中，64,971,000股股份由Lucky Go Co., Ltd.持有及22,790,000股股份由Top Car Co., Ltd.持有。任文女士持有Lucky Go Co., Ltd.全部股權及Top Car Co., Ltd.之43.69%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作或當作於Lucky Go Co., Ltd.及Top Car Co., Ltd.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宋鴻飛先生擁有權益的4,715,000股股份中，215,000股股份為其於2014年5月23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行權價為每股3.92港元。
- 於郝彬女士擁有權益的250,000股股份中，150,000股股份為其於2015年5月29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行權價為每股8.036港元。

(ii)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權概約百分比
任文女士	北京智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¹ (「北京智美傳媒」)	91.54%
	第一智能體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² (「第一智能體育」)	100%
盛杰先生	北京智美傳媒 ¹	8.46%

附註：

- 北京智美傳媒為一家本公司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的間接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及結構性合約」分節。因此，北京智美傳媒為本公司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相聯法團。
- 北京智美傳媒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2年12月31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受託人	602,780,000 (L) ¹	37.84%
Brock Nominees Limited	代名人	602,780,000 (L) ¹	37.84%
Tenby Nominees Limited	代名人	602,780,000 (L) ¹	37.84%
信託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2,780,000 (L) ¹	37.84%
Queen Media	實益擁有人	602,780,000 (L) ¹	37.84%

備註：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附註：

- 1 該等602,780,000股股份由Queen Media持有。Queen Media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信託公司擁有，而信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Brock Nominees Limited及Tenby Nominees Limited擁有50%權益。信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SKY Trust的信託資產，SKY Trust乃由任文女士以信託創立人身份根據耿濟島的法例創立的信託，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則以受託人身份管理SKY Trust。SKY Trust的全權信託酌情受益人包括任文女士及其家族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告知本公司，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背景

本公司於2013年6月14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表示認同及致謝，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董事會可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主要股東、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人或顧問）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剩餘期限為約一個月。

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可能必要及／或適當的一切有關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並使其生效。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及／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否則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緊隨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6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即1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假設股份於2023年3月30日(即為確定本年報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概無發行及／或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4%。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包括該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為156,29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約9.81%。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作出該項要約當日起計七日(包括作出要約當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所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應付予本公司之金額為1.00港元。於直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出有關限額之任何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即2013年6月14日)起計十年期間內仍然有效，並於緊接採納購股權計劃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無訂明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即歸屬期)，董事會將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可獲行使之期限。然而，概無購股權可由授出後十年內行使。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官方股份收市價；(b)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官方收市價；及(c)一股股份的面值。

自2023年1月1日起，上市規則第17章已作修訂。誠如上市規則經修訂第17章下的過渡性安排所規定，本公司將繼續向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予，直至現有計劃授權更新或到期止，此後本公司將須修訂計劃條款，以符合上市規則經修訂第17章及就新的計劃授權尋求股東批准。

於2022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未採納任何除購股權計劃以外之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授予

於2014年5月23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2014年5月23日，本集團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合共1,21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授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3.92港元，而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4.01港元。根據該等購股權的授予條款，25%購股權已於2015年5月23日、2016年5月23日、2017年5月23日及2018年5月23日可行使，惟承授人須於相關年度通過個人表現評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23日之公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於2014年5月23日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被註銷、沒收或失效。於2022年12月31日，可認購合共21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仍未行使，並於2024年5月22日前可由各承授人即時行使。

於2015年5月29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2015年5月29日，本集團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合共2,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授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8.036港元，而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7.95港元。根據該等購股權的授予條款，25%購股權已於2016年5月29日、2017年5月29日、2018年5月29日及2019年5月29日可行使，惟承授人須於相關年度通過個人表現評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9日之公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於2015年5月29日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被註銷、沒收或失效。於2022年12月31日，可認購合共1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仍未行使，並於2025年5月28日前可由各承授人即時行使。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之購股權

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已授出購股權價值

使用Black-Scholes定價模型於2014年5月23日及2015年5月29日授出的購股權的預計公允價值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

於回顧年度內之變動

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鑒於報告期間未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56,290,000份及156,290,000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初及年末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有關期間已授出、行使、註銷、沒收或失效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身份/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歸屬日期及行使期	於2022年1月1日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獲行使	期內註銷/沒收/失效	於2022年12月31日之結餘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每股價格	於行使日期之每股價格
宋鴻飛先生	2014年5月23日	3.92港元	自行使條件獲達成日期起至2024年5月22日	215,000	-無-	-無-	-無-	215,000	4.01港元	不適用 ²
郝彬女士	2015年5月29日	8.036港元	自行使條件獲達成日期起至2025年5月28日	150,000	-無-	-無-	-無-	150,000	7.95港元	不適用 ²
總計				365,000	-無-	-無-	-無-	365,000		

附註：

- 該等購股權可予行使，惟承授人須於相關年度通過個人表現評核。有關歸屬安排之詳情，請參閱上文「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授予」分節。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公開可獲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不競爭承諾及重大合約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控股股東任文女士及Queen Media已承諾避免從事或參與可能與本公司主要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控股股東是否遵守日期為2013年6月24日之不競爭契諾，且認為任文女士及Queen Media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各自遵守上述契諾。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結構性合約」分節所述結構性合約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合約。亦無有關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及結構性合約

背景

由於北京智美傳媒的業務營運構成受中國法律對外商投資所下禁令或限制規限的業務活動（「**受限制業務**」），本公司不得收購北京智美傳媒的股權。因此，本集團訂立一系列合約（「**結構性合約**」），旨在向北京智美體育及從而向本集團提供對北京智美傳媒的有效控制，以及授予本集團於上市後收購北京智美傳媒股權的權利（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為限）。結構性合約於2013年6月24日訂立，據此，北京智美傳媒的所有重要業務活動由北京智美體育指導及監督，而北京智美傳媒業務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則轉移至本集團。結構性合約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的經營實體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的經營實體如下：

- (i) 北京智美傳媒，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控股活動；及
- (ii) 第一智能體育，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智美傳媒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大型賽事直播及馬拉松計時服務。

北京智美傳媒的登記擁有人

於2022年12月31日，北京智美傳媒的登記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任文	54,924,000	91.54%
盛杰	5,076,000	8.46%
總計	60,000,000	100%

結構性合約的主要條款

目前生效的結構性合約包括五項協議，即：(i)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ii)獨家業務經營協議；(iii)股權質押協議；(iv)獨家選擇權協議；及(v)授權委託書，該等協議由北京智美體育、北京智美傳媒及／或北京智美傳媒現任股東之間訂立。該五項協議各自的主要條款詳情如下：

- **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

北京智美體育及北京智美傳媒於2013年6月24日訂立一份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據此，北京智美體育將向北京智美傳媒獨家提供顧問及其他相關服務。根據協議，北京智美體育須(其中包括)(i)與北京智美傳媒建立策略合作關係，共用客戶資料及推廣其業務；(ii)就電視節目製作業務提供營銷服務及顧問服務，積極為北京智美傳媒尋找廣告業務及體育相關業務的商機，並就提供媒體服務與北京智美傳媒進行聯合競投；(iii)提供員工培訓；(iv)提供技術開發及轉讓服務以及有關技術的顧問服務；(v)提供公關服務；(vi)提供有關中國及海外市場傳播行業的市場研究、分析及顧問服務；及(vii)提供中短期營銷開發及營銷策劃服務。

北京智美體育根據協議有權收取的服務費應為北京智美傳媒收益的總額，當中須先扣除所有營運成本及相關適用稅項。

協議於2013年6月24日生效，並持續具有十足效力，直至及除非北京智美體育向北京智美傳媒提前30日發出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北京智美傳媒無權終止協議。

- **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

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於2013年6月24日簽立一份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授權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及彼等繼任人可行使北京智美傳媒股東(包括彼等的繼任人及承讓人)的一切權力。根據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及彼等繼任人須行使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議召開股東大會、投票、出售或轉讓其於北京智美傳媒的全部或部分權益、簽署會議記錄及向有關公司註冊處呈送文件以供存檔的權利。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有權指定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提名的人士行使本公司獲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賦予的權利。

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於2013年6月24日生效，直至獨家業務經營協議終止前仍具有十足效力。

- **獨家業務經營協議**

北京智美體育、北京智美傳媒及其全體股東(包括彼等的繼任人及承讓人)於2013年6月24日訂立一份獨家業務經營協議，據此，北京智美傳媒同意，以及上述全體股東同意促使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在未取得北京智美體育或其指定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不得進行可能對北京智美傳媒資產、業務、僱員、權利、責任或經營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根據協議，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同意(其中包括)委任北京智美體育所提名的人選擔任北京智美傳媒的董事及以零代價將彼等應收的花紅、可分派股利及任何其他收入或利息轉讓予北京智美體育。

協議於2013年6月24日生效，並持續具有十足效力，直至及除非北京智美體育向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提前30日發出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北京智美傳媒無權終止協議。

- **獨家選擇權協議**

北京智美體育、北京智美傳媒及其全體股東(包括彼等的繼任人及承讓人)於2013年6月24日訂立獨家選擇權協議，據此，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同意向北京智美體育授出不可撤回選擇權，讓其或其指定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在符合協議條款的情況下收購彼等所持北京智美傳媒的全部或任何股權。

根據協議，北京智美傳媒承諾就其業務營運採取若干行動或避免採取若干其他行動、作出公司行動及訂立交易，除非其事先取得北京智美體育或其指定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同意。

根據協議，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亦承諾(其中包括)維持於北京智美傳媒股權的全部權利，以及簽署必要或適當文件及採取必要或適當行動，以維護該等權利。

協議於2013年6月24日生效，並持續具有十足效力，直至及除非北京智美體育向北京智美傳媒及其全體股東提前30日發出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北京智美傳媒及其任何股東一概無權終止協議。

- **股權質押協議**

北京智美體育與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包括彼等的繼任人及承讓人)於2013年6月24日訂立一份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同意向北京智美體育質押彼等於北京智美傳媒的股權，為北京智美傳媒及／或其全體股東根據上述獨家業務經營協議及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履行的全部義務提供抵押。

根據協議，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向北京智美體育承諾(其中包括)不會轉讓於北京智美傳媒的股權(除向北京智美體育或其指定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股份外)且不會作出或允許作出可能影響北京智美體育的權利及權益的任何擔保或質押，並遵守所有有關股權質押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協議，倘北京智美傳媒股東違反協議的條款，北京智美體育可根據協議條款行使其收購北京智美傳媒股權的權利，除非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已糾正有關違約事項或已採取必要補救行動。

協議具有十足效力，直至及除非北京智美體育向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提前30日發出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北京智美傳媒的任何股東概無任何權利終止協議。

使用結構性合約的理由及對本集團的重要性

北京智美傳媒的業務經營涉及電視節目製作，其目前持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該業務按中國適用法律受外資限制所規限，故本集團不能收購北京智美傳媒的股權。經考慮該外資限制，結構性合約旨在讓北京智美體育及從而讓本集團獲得北京智美傳媒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有效控制權，並賦予本集團收購北京智美傳媒股權的權利(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者為限)。

結構性合約涉及的收入及資產

結構性合約涉及的收入、淨利潤及總資產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佔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總額百分比
結構性合約涉及的收入	0	0%	8	0.1%
結構性合約涉及的淨利潤／(虧損)	(1,289)	1.7%	1,851	-3.9%
結構性合約涉及的總資產	333,942	66.9%	343,197	58.5%

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結構性合約涉及的淨虧損約人民幣1,289,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智美體育有權收取的服務費為人民幣零元。

董事會報告

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載於招股章程第34至第38頁，摘要如下：

- 倘中國政府發現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服務的架構組成協議不符合中國政府對電視節目製作的外資限制，或倘該等法規或現有的法規詮釋日後有變，本集團可能受到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有關經營業務的權益；
- 本集團依賴其與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的合約安排以在中國經營業務，惟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地給予本集團經營控制權；
- 倘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股東未能履行合約安排的責任，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北京智美傳媒訂立的合約安排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倘結果認定本集團或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額外欠稅，或會大幅降低本集團的合併收入淨額及本公司股東投資的價值；
- 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東、董事及行政人員與本公司可能有潛在利益衝突，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可能依賴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利及其他股本分派以為本集團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撥資。倘中國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支付股利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會對本集團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中國管制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公司貸款及作出直接投資的規例及外幣兌換的政府管制可能限制或阻礙本集團運用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及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向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此可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本集團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張其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上述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而言，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程序、制度及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的營運及結構性合約的執行穩健有效。該等程序、制度及內部監控措施包括(i)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於定期及臨時董事會會議上討論(按不少於季度基準的次數)來自政府機關的合規事宜及監管查詢(如有)；(ii)本集團的相關業務單位及營運部門定期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匯報有關結構性合約項下的合規及履約情況及其他相關事宜(按不少於季度基準的次數)；(iii)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任何不合規事項；(iv)聘請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本集團處理結構性合約產生的具體問題(如有需要)；及(v)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年度基準定期審閱結構性合約的合規情況，並確認已於本公司年報披露相同事宜。

此外，為應對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若干股東、董事及高級職員（亦為本公司董事）潛在利益衝突的風險，獨家業務營運協議項下規定，北京智美傳媒所有股東已同意，倘北京智美體育、本公司、北京智美傳媒及其股東間有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時將優先處理且不會損害北京智美體育及本公司的利益。本公司主席任文女士已獲委任為北京智美傳媒董事會的主席，並領導管理北京智美傳媒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實施，旨在確保北京智美傳媒將可按本集團的政策及結構性合約的條款管理及營運。

情況變化

結構性合約的安排及／或採納結構性合約安排的情況概無重大變動。於本年報日期，促使訂立結構性合約安排的外資限制仍然存在。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認為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根據先前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42(3)條（現為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i)就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嚴格遵守就結構性合約項下應付予北京智美體育費用設定最高全年總額（即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嚴格遵守限定結構性合約的年期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

- (1) 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尚無足夠的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根據不遜於本公司向或從（如適用）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及
- (3)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 (1) 結構性合約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結構性合約相關條文訂立，故北京智美傳媒所產生的收益主要由本集團保留；
- (2) 北京智美傳媒概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及
- (3) 概無訂立任何新合約以更新或重做結構性合約之框架。

本公司核數師的意見

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以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函件，當中載有其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確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於各重大方面，未按本集團就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交易之定價政策進行；及(iii)於各重大方面，未按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本公司已就上述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的披露規定(如有)。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主要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且概無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11至2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政策及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已載於本年報第28至55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核數師

於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自2021年11月3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有關更換核數師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公告。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經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的職權範圍，以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本公司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以及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陳志堅先生(主席)、金國強先生及葉國安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溝通，以討論本公司的審閱程序及會計事宜。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並認為該業績符合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

稅項減免及建議徵求專業稅務意見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任何稅項減免。任何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所引起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意見。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舉行。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自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起至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所有已填妥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辦理登記手續。

代表董事會



任文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3年3月30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履歷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各位成員的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任文女士(亦稱任國尊女士)，47歲，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及董事會主席。彼於2007年創建北京智美傳媒，並率領本公司在2013年7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任女士於2014年獲委任為中國體育文化促進會副會長。任女士於2000年1月獲得北京廣播學院(現稱中國傳媒大學)新聞學文憑。任女士為Queen Media Co., Ltd.的董事，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條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

盛杰先生，47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彼曾於2012年3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亦曾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16年8月26日辭去其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並離開本集團，以出任深圳智美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擁有的公司)副董事長一職。於2018年7月，彼再次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副總裁，隨後於2019年1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19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盛先生在市場傳播行業、體育傳播行業以及機構融資及資本市場界累積逾20年經驗。盛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山東大學英語語言學士學位，於2009年7月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文憑，並於2020年1月3日獲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宋鴻飛先生，52歲，彼具備豐富的體育賽事管理經驗。宋先生於2012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隨後於2016年8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宋先生於2020年9月3日由副總裁轉任總裁。宋先生先後參與並領導了近百項本集團體育賽事，包括全國男子籃球聯賽、老式汽車中國拉力賽、國際摩聯花式極限世錦賽、中華龍舟賽、龍舟世界盃、中國熱氣球公開賽、廣州馬拉松、杭州馬拉松、昆明馬拉松、長沙馬拉松、瀋陽馬拉松及四季跑等。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宋先生於2000年2月至2012年7月任職於中體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158)之附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並參與多個大型綜合性國際運動會的組織創辦工作，包括北京奧運會、東亞運動會、廣州亞運會、深圳大學生運動會等。宋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北京體育大學體育教學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郝彬女士，42歲，於2010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郝女士隨後於2016年11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自2019年11月6日起具備資格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郝女士自2019年12月30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郝女士於2017年6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授權代表。郝女士亦分別自2018年8月6日及2019年1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質控中心總經理及本公司助理總裁。在此之前，郝女士在中國法律事務所從事與證券法相關的工作，於上市公司的法律合規方面有豐富經驗。郝女士於2006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碩士學位。郝女士亦持有中國境內律師職業資格證書及中國境內上市公司董秘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堅先生，47歲，於2018年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15年起擔任上會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陳先生於2014年至2015年任中准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於2008年至2014年任深圳邦德會計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於2003至2007年於惠州市華陽集團財務部任內審主管。陳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陳先生於2000年於河南財政稅務學校財務會計專業畢業。

葉國安先生，60歲，於2013年6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Global Link Medical Group Inc的行政總監、Global Link Distribution, Inc.的行政總裁及陝西柏希阜康供應鏈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葉先生亦為香港中小企協會的榮譽主席、中國陝西省西安市政協委員及中國成都海外聯誼會理事會的常務理事。葉先生於2004年獲得威爾士大學紐波特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金國強先生，77歲，於2013年6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自2011年4月起擔任北京智美傳媒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自2001年起擔任中國廣告協會電視分會常務副主任兼秘書長。在此之前，金先生於1992年至2001年6月擔任陝西電視台副台長。金先生於2011年獲委任為泛媒體分賬研究院的顧問。金先生亦自2009年12月起擔任中國商業企業管理協會市場營銷分會執行官，以及其專家委員會成員。金先生為2010年廣告主長城獎評審團之一，以及為2010年第17屆中國國際廣告節專家委員會成員。2018年10月獲批辭去中國廣告協會電視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兼秘書長職務，此後擔任中國廣播電視社會組織聯合會廣播電視產業發展委員專家組組長。

高級管理層

任文女士，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有關任女士的履歷，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盛杰先生，本公司的副主席、副總裁兼執行董事。有關盛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宋鴻飛先生，本公司的總裁兼執行董事。有關宋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郝彬女士，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公司秘書、質控中心總經理兼助理總裁。有關郝女士的履歷，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公司秘書

郝彬女士，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質控中心總經理兼助理總裁。有關郝女士的履歷，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僱員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5名(2021年12月31日：16名)僱員。

本集團實行在同業間具競爭力的薪金政策，按本集團業績及僱員表現，向其銷售人員及其他僱員支付佣金及酌情花紅。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僱員成本為人民幣8.9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8百萬元)。僱員薪酬及花紅乃根據其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及市場情況釐定。

僱員的薪酬計劃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福利以及實物福利。按中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參與地方政府籌辦的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及失業福利計劃，並向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金額為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企業發展戰略和實際業務需要，利用多種渠道對各崗位員工開展各類培訓。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財務、內部監控及評估職位價值等有關的專業知識培訓以及各類專題培訓。本集團亦定期選送有潛力的管理人士至國內一流商學院進行深造，以提升其綜合能力。

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若干購股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分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智美體育集團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審計意見

我們審計了載列於第85至161頁智美體育集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其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和重要的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業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審計意見的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有關意見時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式
<p>其他應收款減值</p> <p>由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需要重大管理層估計及判斷，因此，我們將其他應收款減值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p> <p>貴公司有關其他應收款的披露資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b)(i)、6(c)及30。</p>	<p>我們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貴集團管理層估計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程序； -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的適當性，核查關鍵數據輸入以評估其準確性，並對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所用假設作出質疑，其中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及 - 核對管理層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數學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式
<p>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評估</p> <p>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圓通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圓通」) 34%股權，並確認年內於圓通之權益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8,560,000元。</p> <p>貴集團於圓通的34%股權的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於2022年12月31日，參照圓通的估值(作為已確定現金產出單元)，管理層對貴集團於圓通的34%股權之賬面值進行了減值評估。</p> <p>對於報告期間末貴集團於圓通的股權賬面值的減值評估涉及貴集團管理層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p> <p>貴公司關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披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p>	<p>我們的程序包括：</p> <p>審閱圓通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p> <p>評估於報告期間末使用的估值方法的適當性；</p> <p>將估值模型中圓通的現金流量預測與圓通管理層編製的詳細預測進行核對，並評估現金流預測所依據的關鍵假設的合理性；</p> <p>評估估值模型中折現率及長期增長率不超過行業平均長期增長率的合理性；及</p> <p>質詢估值模型中的關鍵假設。</p>

其他資訊

董事須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年報內所載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此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乃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本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獲取關於貴集團旗下實體或業務活動財務資訊的充足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僅為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其中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表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該等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闡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我們的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陳偉楠先生(執業證書編號P05957)。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2023年3月30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	4,976	12,172
服務成本		(1,476)	(12,384)
毛利／(毛損)		3,500	(212)
其他收益	9	8,996	19,416
其他利得或虧損	10	(16,836)	(30,2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		(31,486)	–
銷售及分銷費用		(3,663)	(2,667)
一般及行政費用		(26,407)	(30,513)
經營所得虧損		(65,896)	(44,197)
財務費用	11	–	(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07)	(172)
除稅前虧損		(67,503)	(44,376)
所得稅費用	13	(8,004)	(3,503)
年度虧損	14	(75,507)	(47,879)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5,479)	(47,849)
非控制權益		(28)	(30)
		(75,507)	(47,879)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綜合收益／(費用)			
將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儲備變動淨額(不可轉回)		493	17,317
物業重估利得		1,883	5,084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433)	—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1,943	22,401
年度綜合費用總額		(73,564)	(25,478)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3,536)	(25,448)
非控制權益		(28)	(30)
		(73,564)	(25,4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9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05)元	人民幣(0.03)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34,389	48,609
投資性房地產	21	11,140	8,810
無形資產	22	1,668	2,40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4	62,349	61,856
其他應收款	30	62,063	60,0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5	5,876	39,464
遞延稅項資產	36	6,720	6,7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	22,794	13,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06,999	240,860
流動資產			
存貨	27	2,147	2,18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	13,108	59,356
應收賬款	29	5,321	1,700
其他應收款	30	75,654	111,23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1	23,489	43,8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	172,437	127,443
流動資產總額		292,156	345,735
資產總額		499,155	586,595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	2,454	2,454
儲備	35	458,997	532,533
		461,451	534,987
非控制權益		(680)	(652)
權益總額		460,771	534,335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7	4,784	4,888
其他應付款及計提費用		11,160	20,265
合約負債		2,127	2,127
應交所得稅		20,313	24,980
流動負債總額		38,384	52,260
負債總額		38,384	52,260
權益及負債總額		499,155	586,595
流動資產淨額		253,772	293,475

於2023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宋鴻飛
董事

盛杰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b)(i))	以股份為 基礎之支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b)(i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b)(ii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b)(iv))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b)(v))	公允價值 儲備(不可 轉回)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b)(vi))	投資性房地產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b)(vii))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454	54,245	911	148,241	81,902	-	(7,336)	-	280,018	560,435	(622)	559,813
年度虧損	-	-	-	-	-	-	-	-	(47,849)	(47,849)	(30)	(47,879)
年度其他綜合費用	-	-	-	-	-	-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轉回)	-	-	-	-	-	-	17,317	-	-	17,317	-	17,317
物業重估利得	-	-	-	-	-	-	-	5,084	-	5,084	-	5,084
年度綜合費用總額	-	-	-	-	-	-	17,317	5,084	(47,849)	(25,448)	(30)	(25,478)
註銷附屬公司時撥回法定儲備分配	-	-	-	(10,000)	-	-	-	-	10,000	-	-	-
購股權失效	-	-	(237)	-	-	-	-	-	237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2,454	54,245	674	138,241	81,902	-	9,981	5,084	242,406	534,987	(652)	534,335
於2022年1月1日	2,454	54,245	674	138,241	81,902	-	9,981	5,084	242,406	534,987	(652)	534,335
年度虧損	-	-	-	-	-	-	-	-	(75,479)	(75,479)	(28)	(75,507)
年度其他綜合費用	-	-	-	-	-	-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轉回)	-	-	-	-	-	-	493	-	-	493	-	493
物業重估利得	-	-	-	-	-	-	-	1,883	-	1,883	-	1,883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433)	-	-	-	(433)	-	(433)
年度綜合費用總額	-	-	-	-	-	(433)	493	1,883	(75,479)	(73,536)	(28)	(73,564)
註銷附屬公司時撥回法定儲備分配	-	-	-	(1,500)	-	-	-	-	1,500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2,454	54,245	674	136,741	81,902	(433)	10,474	6,967	168,427	461,451	(680)	460,771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67,503)	(44,376)
調整下述事項：		
無形資產攤銷	733	8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853	13,0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47
財務費用	-	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利得	-	(9)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	(9,145)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9,293	31,959
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變動	93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7,358	3,221
來自理財產品之利息收入	(3,817)	(1,183)
來自貸款予若干公司之利息收入	(2,721)	(2,875)
來自投資於一家合夥企業之基金之利息收入	-	(10,566)
來自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415)	(11)
豁免其他應付款利得	-	(1,472)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利得)	103	(107)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一項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2,48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07	17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	31,486	-
匯兌(利得)／虧損	(858)	3,92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1,951)	(18,97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少	37	21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3,621)	8,997
其他應收款減少	30,610	11,749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2,013	(81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85	3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0,330	23,36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	11,167	-
應付賬款減少	(104)	(10,533)
其他應付款及計提費用(減少)/增加	(15,972)	11,138
合約負債增加	-	1,217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已付)/退還所得稅	32,594 (8,004)	26,198 750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淨現金	24,590	26,948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300
來自理財產品之利息收入	3,817	1,183
來自貸款予若干公司之利息收入	2,721	500
來自投資於一家合夥企業之基金之利息收入	-	2,488
來自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79	11
證券交易賬戶結餘(增加)/減少	(2,765)	12,40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150)
購買理財產品	(192,758)	(544,650)
購買非上市權益證券	(1,073)	-
部分收回一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下之 非上市權益證券之投資成本	-	361
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222,008	508,7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93
就一項潛在權益投資支付之誠意金	(5,000)	-
就投資性房地產支付之按金	(4,181)	-
投資電影製作之預付款	(3,000)	-
貸款予若干公司	-	(24,390)
收到貸款予若干公司之還款	-	34,926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之付款	-	(23,952)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淨現金	19,938	(32,94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租賃負債	-	(331)
融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	(3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4,528	(6,331)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466	(3,922)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443	137,696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437	127,44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於2012年3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12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方為任文女士，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里16號1座7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賽事運營及營銷服務以及體育服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2. 編製基準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之本年度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之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提供有關首次應用該等發展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惟以其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反映之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3.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於2021年6月30日之後新冠疫情相關租金寬減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
改進

3.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¹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本公司董事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述會計政策另有載述者外(例如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亦需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之判斷或較為複雜之部分，或相關假設及估計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部分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下文載列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賬目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浮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利賦予其現有能力以掌控相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則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有關權利。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綜合入賬，而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損益指(i)出售代價之公允價值加於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與(ii)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額加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保留商譽及任何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利潤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4.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續)

非控制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非控制權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的權益項目中列示。非控制權益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呈列為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擁有人之年度內損益及綜合收益之分配。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制權益結餘出現虧蝕。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中之所有權在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之權益變動被視為權益交易(即各擁有人間之交易)。控股及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按彼等各自於該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予以調整。非控制權益數額之調整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之差額，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並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含於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內)。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之權力，惟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重大影響力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包括其他實體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於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產生重大影響力時，不會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換該權利之意圖及財務能力。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入賬，並初始按成本確認。該聯營公司於收購中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部分乃列作商譽，該商譽列入投資之賬面值內。倘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具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減值。倘若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並無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而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隨後增加之可收回投資金額為限。

4.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利潤或虧損及其他綜合收益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部分之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代表該聯營公司產生責任或作出付款。倘該聯營公司其後報告利潤，則本集團僅在其應佔利潤等於未確認應佔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該等利潤。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導致喪失重大影響力，指(i)出售代價之公允價值加於該聯營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與(ii)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整體賬面值(包括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間之差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交易之未變現利潤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採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內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之呈列及功能貨幣)呈列。董事認為，選用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最能滿足股東及投資者之需要。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中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於初始確認時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呈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所產生之利得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利得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時，該利得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會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利得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時，該利得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會於損益中確認。

4.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用途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效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其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倘一項物業於擁有人佔用完結時有證據表明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性房地產，則於轉撥日期該項目(包括分類為使用權資產的相關租賃土地)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內累計。在日後出售或棄用該物業時，相關物業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留存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足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之比率按直線法計量。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樓宇	4.45% - 5%
租賃物業裝修	根據相關租賃年期
傢私、裝置及設備	20% - 33.3%
汽車	20% - 25%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利得及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指擁有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之樓宇。投資性房地產按其成本(包括所有物業應佔直接成本)初始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性房地產按公允價值計量，惟已作出調整以剔除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

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利得或虧損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

投資性房地產之租金收入於合併財務報表列作其他收益。

4.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的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最初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可合理地確定於租賃期結束時獲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計至使用壽命結束止計算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與租賃期中之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並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中。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倘租賃未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多數風險及回報轉移給承租人，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4.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賬之軟件及其他，自其可使用日期起按5至1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個別收購且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式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使用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時確認。倘本集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無條件接納代價之權利，亦可確認為合約負債。此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收款。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相關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相關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4.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以及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可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可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已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之金融資產買賣，均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為須於根據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其後全面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

債務投資

本集團持有之債務投資乃按以下其中一種計量分類：

- 攤銷成本—如持有投資是為了收取僅作支付本金和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投資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息法計算；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轉回)—如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支付本金及利息，並且持有投資之業務模式乃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為目標。公允價值之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計算)及匯兌損益於損益中確認除外。當終止確認投資時，於其他綜合收益累計之金額則從權益中撥回至損益中；或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如投資不能符合按攤銷成本或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轉回)計量之標準。投資之公允價值之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4.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權益投資

權益證券投資均會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該權益投資不是持作買賣用途，且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投資時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可轉回)指定投資，以致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該等選擇以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但只有當投資符合發行人角度下的權益定義時方可進行。若作出此選擇，在該投資被出售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的金額仍保留在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中。在出售時，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中累計的金額會轉入留存收益，且不會轉入損益。來自權益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是否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均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款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於本集團擁有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前確認收入，該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以實際利率法減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列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於收購時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確實數額之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權益工具為任何可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資產中剩餘權益之合約。為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始按其公允價值確認，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之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其則按成本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任何證明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剩餘權益之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收入及其他收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收入予以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 賽事運營及營銷

賽事運營及營銷之收入主要來自體育賽事相關之營銷服務，主要包括企業贊助收入。本集團於完成賽事及提供所有服務後確認收入。

對於收到實物商品以換取於賽事中提供廣告服務之易貨交易，本集團按已收商品之公允價值確認收入。

(ii) 體育服務

體育服務之收入主要來自為政府、馬拉松參賽者及媒體公司提供與體育賽事相關之服務，主要包括直播及節目製作收入、個體消費收入及設備租金收益。除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設備租金收益於體育相關賽事期間確認外，本集團於完成賽事及提供所有服務後確認所有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經營租賃項下之租金收入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內等額分期於損益中確認。

4.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不包括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之影響)計量。於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之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份之估計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並就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故此與於損益中確認之利潤不同。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合併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在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因在一項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之交易中初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4.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除外。當很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用於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並預計在可見的將來會撥回時，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可能再無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按預期於負債結算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帶來之稅務影響。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應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由於應用初始確認的豁免，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差額在初始確認時於整個租賃期內均不予確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4.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作出估計，當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企業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減值跡象，於可識別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出單元，否則另行分配至可按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識別之現金產出單元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利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之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之賬面值應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由於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不能合理一致地分配至一個現金產出單元內，本集團比較一組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包括企業資產賬面值或部分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出單元的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該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降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倘適用)，而後基於該單位內或該組現金產出單元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本將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之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出單元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或一組現金產出單元)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於過往年度未有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或一組現金產出單元)確認減值虧損之原有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4.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確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有關金融工具後的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單獨評估的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乃基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狀況之目前及預測方向(包括金錢時間值，如適用)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其他應收款，本集團對於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之結餘歸類至「第二階段」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其他應收款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將該等結餘歸類至「第一階段」下並計量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金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份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及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的關於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4.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出現實際或預期顯著下跌；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
- 商業、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且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義務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義務的能力大幅下降。

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
- (ii) 債務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或
- (iii) 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違約界定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件或多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且本公司就此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並歸類至「第三階段」下。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逾期事件；
- 交易對手方的放款人因與交易對手方的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已向交易對手方授予放款人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交易對手方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出現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困，且無收回金融資產之實際可能時，包括債務人已遭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則本集團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如適用)，已撤銷之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收回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4.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依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依據過往數據，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就金融資產違約風險而言，指資產於報告日期的總賬面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並按初始實際利率折現。

倘本集團於上個報告期間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一項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該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符合，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斷性責任，而以致須付出經濟代價以履行責任，以及能夠為涉及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會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列報撥備。

倘承擔有關責任可能毋須付出經濟代價，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付出經濟代價的可能性極微。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否則待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後方能確認其存在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是因過往事件產生的當前義務但不予確認，因為不太可能有體現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將需結算義務或義務數額不能以足夠可靠的方式計量。

倘本集團對一項義務共同及個別負責，則預期將由其他方履行的義務部分被視為或有負債且不會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

本集團持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可能出現體現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倘過往作為或有負債處理的項目將可能需要未來經濟利益流出，則在發生概率變動的報告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撥備，惟無法作出可靠估計的極其罕見情況除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於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已釐定公允價值之日期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根據以外幣為單位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並不予以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惟以下各項例外：

- 當有關日後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貸匯兌差額被視為該等外幣借貸之利息成本之調整時，匯兌差額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及
- 應收或應付一項境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既無計劃結算，或發生結算之可能性亦不大，故為境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並初步於其他綜合(費用)/收益確認，且由權益重新分類為償還貨幣項目之損益。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綜合(費用)/收益確認並根據匯兌儲備(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於權益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4.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之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5. 主要判斷及關鍵估計

(a) 應用會計政策之主要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有關詳情於下文載述)。

(i) 結構性合約

於2013年6月24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智美體育產業有限公司(「北京智美體育」)與北京智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智美傳媒」)及其直接股東簽訂一系列合約安排，包括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不可撤銷授權書、獨家業務經營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以及股份抵押協議(統稱為「結構性合約」)。

透過結構性合約安排，北京智美體育對北京智美傳媒行使實際控制權，並實質性取得了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剩餘經濟利益。

北京智美傳媒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將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管理層已就北京智美體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對北京智美傳媒之控制能力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倘未來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發生變更，影響到北京智美體育對北京智美傳媒之控制能力，則本集團將把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移出綜合入賬範圍。

(ii) 業務模式評估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取決於僅作支付本金及利息和業務模式測試結果。本集團以對金融資產組別進行管理的特定業務目標為基礎確定業務模式。該評估包括反映所有相關證據的判斷，包括如何估值及計量資產績效、影響資產績效的風險、以及如何管理風險、資產管理人如何獲得賠償等。本集團會在以攤銷成本計量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到期終止確認之前，對其進行監控，了解其處置原因，以及該等原因是否與持有資產的業務目標一致。監控是本集團持續評估持有剩餘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否恰當，以及如不恰當，該業務模式是否會出現變更，由此該等資產的分類在未來是否亦會出現變更等工作的一部分。年內無需作出有關變動。

5. 主要判斷及關鍵估計(續)

(a) 應用會計政策之主要判斷(續)

(iii) 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及信貸減值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方法是：第一階段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當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但經評估未出現信貸減值，則轉移至第二階段。金融資產其後於出現信貸減值時轉移至第三階段。在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或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定性及定量的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資料。

(b)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面臨重大調整風險之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

管理層基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信貸風險，估計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調低，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詳情於附註6(c)、29及30中披露。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著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難以預測之特性，務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若干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上市權益證券、以及在以港元計值的證券交易賬戶中持有的現金以及以港元、美元及英鎊計值但本集團以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外匯風險(續)

下表概述在港元、美元及英鎊匯率合理變化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本集團的除稅後合併虧損及權益總額的變化，當中參考港元、美元及英鎊匯率於相應報告期內的趨勢，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此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外匯匯率 假設波動	對除稅後 合併虧損 及權益總額的 正面／(負面)影響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 港元	5%	649
– 美元	5%	2,389
– 英鎊	5%	4,803
2021年12月31日		
– 港元	5%	1,113
– 美元	5%	1,251
– 英鎊	5%	2,545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其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上市權益證券之投資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持有不同風險及回報之投資組合管理是項風險。

就敏感度分析，倘權益價格升高／降低10%（2021年：10%），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虧損及綜合收益總額將減少／增加人民幣640,900元（2021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虧損及綜合收益總額將減少／增加人民幣2,393,000元）。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責任而引致金融損失之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源自其經營及投資活動(主要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融資活動，包括銀行存款。本集團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評級機構評級較高的銀行，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應收賬款

各業務單元在本集團既有關於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的政策、程序及監控規限下，管理客戶信貸風險。個別信貸評估按所有需提供超越若干信貸的客戶進行。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賬項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處經濟環境。應收賬款一般自開票日期起180天內到期。欠款逾期的債務人須於支付所有未清償餘額後，方始獲授任何額外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並未自客戶獲得抵押品。

本集團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不能表明不同客戶板塊差別較大的虧損模式，應收賬款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的減值撥備不能進一步區分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於2022年12月31日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	2022年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0%	3,461	-
1至3個月	-	-	-
4至6個月	-	-	-
7至12個月	0%	371	-
1至2年	-	-	-
2年以上	89%	14,119	12,630
		17,951	12,6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應收賬款(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於2021年12月31日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	2021年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	—	—
1至3個月	0%	1,084	—
4至6個月	0%	475	—
7至12個月	0%	141	—
1至2年	100%	5,014	5,014
2年以上	100%	9,461	9,461
		16,175	14,475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2個半年期間的實際虧損經驗。該等利率乃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年內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以及本集團對於應收賬款預期年限內經濟狀況的認識之間的差異。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年內變動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4,475	23,620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年內撇銷	(1,845)	(9,145)
於12月31日	12,630	14,475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其他應收款

採用「三階」方法計提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了解自初始確認其他應收款以來信貸質量的變化。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年內變動如下：

	2022年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824	22,732	47,738	73,294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3,275	1,549	4,469	9,293
轉入第二階段	-	729	(729)	-
轉入第三階段	(2,650)	(93)	2,743	-
年內撤銷	-	-	(46,413)	(46,413)
於12月31日	3,449	24,917	7,808	36,174

	2021年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685	1,667	37,983	41,335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39	21,065	9,755	31,959
於12月31日	2,824	22,732	47,738	73,294

分類為「第三階段」的其他應收款餘額的大額減值準備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a)中披露。分類為「第二階段」的其他應收款餘額的減值準備乃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多名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將嚴重惡化。除此等之外，剩餘的其他應收款餘額被認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因此年內確認的減值準備限於12個月預期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餘額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因為彼等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交易對手方具有可在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強大能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計算的到期分析如下：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4,784	–	4,784	4,784
其他應付款	11,160	–	11,160	11,160
	15,944	–	15,944	15,944
於2021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4,888	–	4,888	4,888
其他應付款	20,265	–	20,265	20,265
	25,153	–	25,153	25,153

(e) 於12月31日之金融工具分類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	62,349	61,85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108	59,35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315,475	300,37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5,944	25,153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公允價值

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允價值相若。

7.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下列公允價值計量披露採用將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之估值方法輸入值分類為三個等級的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級輸入值： 本集團可在計量日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值： 除包括在第一級的報價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

第三級輸入值： 無法觀察之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本集團的政策為在導致轉撥的事宜或情況變動的日期確認三個等級各級的轉入及轉出。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包括其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的級別。倘賬面值為公允價值的合理近似值，則其中不包括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資料。此外，租賃負債的公允價值亦無需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公允價值計量(續)

(a) 公允價值層級之披露

闡述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 非上市權益證券(附註24)	-	-	62,349	62,34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證券(附註28)	6,409	-	-	6,409
– 非上市權益證券(附註28)	-	-	1,571	1,571
– 理財產品(附註28)	-	-	5,128	5,128
總計	6,409	-	69,048	75,457

闡述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 非上市權益證券(附註24)	-	-	61,856	61,85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證券(附註28)	23,930	-	-	23,930
– 理財產品(附註28)	-	-	35,426	35,426
總計	23,930	-	97,282	121,212

7. 公允價值計量(續)

(b) 本集團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採用之估值程序及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值之披露：

本集團財務部副部長負責就財務匯報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允價值計量。財務部副部長及董事會定期就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磋商。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

闡述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輸入值增加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於2022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理財產品	經調整資產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12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上市權益證券	經調整資產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7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非上市權益證券	經調整資產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2,13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非上市權益證券	最近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公允價值計量(續)

(b) 本集團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採用之估值程序及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值之披露:(續)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續)

闡述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輸入值增加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於2021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理財產品	經調整資產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42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非上市權益證券	經調整資產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1,75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非上市權益證券	最近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8

7. 公允價值計量(續)

(c) 根據第三級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對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於1月1日	35,426	—
添置	16,000	35,426
年內出售	(46,298)	—
於12月31日	5,128	35,4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權益證券		
於1月1日	—	—
添置	1,073	—
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498	—
於12月31日	1,571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權益證券		
於1月1日	61,856	63,061
年內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493	1,786
部分收回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一項金融資產的 投資成本	—	(361)
年內出售	—	(2,630)
於12月31日	62,349	61,85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 收入

本集團年度收入之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賽事運營及營銷收入	4,017	9,143
體育服務收入	959	3,029
	4,976	12,172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收入之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4,503	11,727
– 隨時間推移	473	445
	4,976	12,172

除於體育服務中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設備租金收益於體育相關賽事期間隨時間推移確認收入外，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入包括於舉辦賽事時透過提供賽事運營及營銷服務以及所有其他體育服務而產生的來自體育賽事相關的收入。

9. 其他收益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理財產品之利息收入(附註(a))	3,817	1,183
來自貸款予若干公司之利息收入	2,721	2,875
來自投資於一家合夥企業之基金之利息收入	-	13,054
來自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415	11
來自投資性房地產之租金收益	419	605
豁免其他應付款利得	-	1,472
其他	624	216
	8,996	19,416

附註：

(a) 本集團投資由位於中國的金融機構發行之理財產品。該等投資以人民幣計價。

10. 其他利得或虧損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附註6(c))	-	9,145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附註6(c))	(9,293)	(31,959)
匯兌利得/(虧損)	858	(3,9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7,358)	(3,2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利得	-	9
投資性房地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930)	-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利得)	(103)	107
其他	(10)	(380)
	(16,836)	(30,2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財務費用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	-	7

12. 分部資料

向首席執行官(即首席經營決策人(「首席經營決策人」)匯報之資料集中於所提供之服務類型，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

本集團有兩個呈報經營分部，有關分部為：(a)賽事運營及營銷；及(b)體育服務。

本集團之營運及呈報分部如下：

賽事運營及營銷	主要提供體育賽事相關營銷服務。收入類型主要包括企業贊助收入。
體育服務	主要提供與體育賽事相關之服務予政府、馬拉松參賽者及媒體公司。收入類型主要包括直播及節目製作收入、個體消費收入及設備租金收益。

本集團之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因此，該等業務乃獨立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

分部業績按各分部之毛利／(毛損)計量，當中不涉及銷售及分銷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財務費用、其他收益、其他利得或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及所得稅費用之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首席經營決策人報告之計量方法。

由於首席經營決策人並未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審閱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或其他分部資料，因此，並無提供有關資料。

12. 分部資料(續)

由於本集團所有銷售及經營虧損均來自中國境內且本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而中國被視為具有類似風險及回報之單一地區，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予首席經營決策人之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賽事運營 及營銷 人民幣千元	體育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017	959	4,976
服務成本	(1,276)	(200)	(1,476)
分部業績	2,741	759	3,500
其他收益			8,996
其他利得或虧損			(16,836)
銷售及分銷費用			(3,663)
一般及行政費用			(26,40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0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虧損			(31,486)
所得稅費用			(8,004)
年度虧損			(75,50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賽事運營 及營銷 人民幣千元	體育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143	3,029	12,172
服務成本	(12,156)	(228)	(12,384)
分部業績	(3,013)	2,801	(212)
其他收益			19,416
其他利得或虧損			(30,221)
銷售及分銷費用			(2,667)
一般及行政費用			(30,513)
財務費用			(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2)
所得稅費用			(3,503)
年度虧損			(47,879)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貢獻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客戶收入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017	不適用
客戶B	不適用	8,302

13.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已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年度撥備－中國	(8,000)	(3,503)
以前年度撥備不足	(4)	–
	(8,004)	(3,503)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利潤，故毋須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稅率25%(2021年：25%)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將就從外商投資企業於2008年1月1日之後賺取之利潤分派股息對外國投資者徵收10%之預扣所得稅。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合資格投資者，將適用於5%之協定稅率。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利潤之稅項支出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費用與除稅前虧損乘以各適用稅率之乘積對賬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67,503)	(44,376)
按各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22,713	13,29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365)	(97)
不需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002	3,468
不可扣減費用之稅務影響	(16,628)	(7,881)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淨額	(2,323)	8,85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399)	(17,643)
預扣稅	(8,000)	(3,500)
以前年度撥備不足	(4)	–
所得稅費用	(8,004)	(3,50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2)	733	824
已動用存貨成本	3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20)	12,853	13,0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47
捐贈	–	53
僱員成本(附註15)		
– 薪金及津貼	8,614	4,35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2	417
核數師酬金	1,000	1,100

15. 僱員福利費用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費用：		
– 薪金及津貼	8,614	4,35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2	417
	8,886	4,767

15. 僱員福利費用(續)

(a) 五位最高薪人員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五位最高薪人員包括三名董事(2021年：四名)，有關董事酬金載於附註16(a)所呈列之分析內。剩餘兩名人士(2021年：一名)之酬金載述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200	5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	15
	1,225	536

有關酬金乃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22年	2021年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1
	2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員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21年：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人員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21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每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福利計劃之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按股權 結算之 購股權費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任文女士	103	3,835	-	38	-	3,976
盛杰先生	103	777	-	27	-	907
宋鴻飛先生	103	179	-	27	-	309
郝彬女士	103	289	-	25	-	4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國安先生	103	-	-	-	-	103
金國強先生	103	-	-	-	-	103
陳志堅先生	103	-	-	-	-	10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計	721	5,080	-	117	-	5,918

16.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福利計劃之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按股權 結算之 購股權費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任文女士	83	468	-	27	-	578
盛杰先生	83	393	-	27	-	503
宋鴻飛先生	83	234	-	27	-	344
郝彬女士	83	393	-	20	-	49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國安先生	83	-	-	-	-	83
金國強先生	83	-	-	-	-	83
陳志堅先生	83	-	-	-	-	8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計	581	1,488	-	101	-	2,170

16.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21年：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21年：無)。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乃為其提供與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有關的服務所收取。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主要為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收取。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之關連方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為香港之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按每名僱員之5%薪金計算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每名僱員1,500港元，並於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予僱員。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惟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強積金計劃供款即時歸屬。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沒收供款被本集團用於減少其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旗下僱員為中國政府所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供款，藉此為福利撥款。本集團就中國政府所營運的退休福利計劃所負唯一責任乃向該等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1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1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75,479)	(47,849)

	2022年 千股	2021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92,942	1,592,942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私、固定裝 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28,283	2,117	60,603	5,484	96,487
年內添置	–	–	–	1,150	1,150
年內出售	–	–	(2,113)	(822)	(2,935)
轉入投資性房地產(附註21)	(7,410)	–	–	–	(7,410)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20,873	2,117	58,490	5,812	87,292
年內添置	–	–	10	–	10
轉入投資性房地產(附註21)	(3,053)	–	–	–	(3,053)
於2022年12月31日	17,820	2,117	58,500	5,812	84,249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13,851	2,117	10,968	5,072	32,008
年內支出	985	–	11,886	139	13,010
年內出售	–	–	(1,870)	(781)	(2,651)
轉入投資性房地產(附註21)	(3,684)	–	–	–	(3,684)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11,152	2,117	20,984	4,430	38,683
年內支出	839	–	11,795	219	12,853
轉入投資性房地產(附註21)	(1,676)	–	–	–	(1,676)
於2022年12月31日	10,315	2,117	32,779	4,649	49,860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7,505	–	25,721	1,163	34,389
於2021年12月31日	9,721	–	37,506	1,382	48,609

減值評估

本集團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估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未超過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可收回金額，因此未確認減值。

21. 投資性房地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8,810	–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出(附註20)	3,260	3,726
投資性房地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930)	5,084
於12月31日	11,140	8,81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數人民幣1,377,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被轉入投資性房地產，因為其用途由業主自用變更為賺取租金。該等物業於轉撥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260,000元。物業重估利得人民幣1,883,000元乃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本集團並無因租賃安排面臨外幣風險，因為所有租賃均以人民幣計值。租賃合約並不包括承租人可於租賃期末購買物業之選擇權。

投資性房地產之公允價值計量

(i)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本集團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分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層級分類乃根據估值方法所使用輸入值是否可觀察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即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中的未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即其可觀察輸入值未能符合第一級輸入值要求，及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供使用之輸入值；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投資性房地產(續)

投資性房地產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i) 公允價值層級(續)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之公允價值。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公允價值				
投資性房地產：				
– 位於中國	–	–	11,140	11,140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公允價值				
投資性房地產：				
– 位於中國	–	–	8,810	8,810

本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由第三級轉出。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導致轉撥的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化之日結束時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撥。

本集團投資性房地產於2022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乃基於艾華迪商務諮詢(北京)有限公司(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作出之估值達致。

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將(i)核證獨立估值報告的所有主要輸入值；(ii)評估物業估值相較上一年度估值報告的變動；及(iii)與估值師討論。

於估算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時，投資性房地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是其當前用途。

21. 投資性房地產(續)

投資性房地產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ii)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於2022年 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位於中國的投資性房地產	11,140	8,810	市場可資比較法	每平方米市場租金，已計及類似物業的最近交易價格，並就性質及地點作出調整	2022年：人民幣 28,400元 (2021年： 人民幣32,000元)	市場租金增加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6,955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2021年1月1日	3,730
本年度攤銷	824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4,554
本年度攤銷	733
於2022年12月31日	5,287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668
於2021年12月31日	2,401

軟件的剩餘攤銷期為零至4年(2021年：零至5年)。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之 地點及日期/ 法律實體類型	已繳足/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擁有權/表決權/ 應佔利潤百分比		主要業務/營業地點
			2022年	2021年	
本公司直接控股					
Torch Media Co.,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2年4月2日/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間接控股					
北京上德大愛體育有限公司(「上德大愛」) (附註(b))	中國/2016年5月20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元	69.1%	69.1%	提供馬拉松賽事組織 服務/中國
北京智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附註(a)及(b))	中國/2006年12月26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中國
北京智美體育文化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2015年12月4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企業服務/中國
北京智美體育產業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2012年7月6日/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中國
江西維世德體育文化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2014年3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100%	賽事組織及相關服務/ 中國
智美體育文化(浙江)有限公司(前稱為 「智美賽事營運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智美賽事」)(附註(b))	中國/2013年12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90,000,000元	100%	100%	賽事組織及相關服務/ 中國
北京智美傳媒之附屬公司					
第一智能體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第一智能」) (附註(a)及(b))	中國/2016年5月6日/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直播及馬拉松計時服務/ 中國

附註：

- (a) 該等公司為根據結構性合約控制之公司。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a)(i)。
- (b) 該等公司之英文名稱為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其中文名稱盡力翻譯之對應英譯名，其並無官方英譯名。

上表載有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造成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證券	62,349	61,856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本金投資額人民幣50,000,000元之北京中美綠色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中美綠色基金」)的2.19%股權。本集團為中美綠色基金的其中一位有限合夥人，該基金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其投資範圍包括綠色能源、節能環保、醫療保健、消費升級、綠色建築及其他相關行業。

於2022年12月31日，該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2,134,000元(2021年：人民幣61,758,000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2.4%(2021年：10.5%)。重新計量該金融資產產生的人民幣376,000元未變現收益(2021年：人民幣1,786,000元未變現收益)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為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自初始確認起，本集團出於戰略目的始終持有該金融資產，以產生長期資本增長。

所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

2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45,740	46,831
累計減值虧損	(39,864)	(7,367)
	5,876	39,464

2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擁有權/表決權/ 應佔利潤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2年	2021年	
北京國泰銀科科技有限公司 (「國泰銀科」)	中國	人民幣6,312,500元	20%	20%	技術開發
維寧體育文化產業(北京) 有限公司(「維寧」)	中國	人民幣6,027,727元	15% (附註(a))	15% (附註(a))	體育相關課程 組織
深圳賽格智美體育文化發展 有限公司(「賽格智美」)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 元	10% (附註(b))	10% (附註(b))	賽事組織
圓通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圓通」)	香港	100港元	34% (附註(c))	34% (附註(c))	金融服務

就於圓通之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乃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按使用價值釐定。所使用折現率為16.0% (2021年：14.9%)。因此，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減值測試結果，該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故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內確認減值人民幣28,560,000元(2021年：由於該投資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未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內確認減值)。

就於國泰銀科之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乃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按使用價值釐定。所使用折現率為13.2% (2021年：12.8%)。因此，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減值測試結果，該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故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內確認減值人民幣953,000元(2021年：由於該投資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未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內確認減值)。

就於維寧之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乃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所使用折現率為28.9% (2021年：27.7%)。因此，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減值測試結果，該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故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內確認減值人民幣1,973,000元(2021年：由於該投資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未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內確認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

- (a) 維寧之公司章程列明，任何主導維寧相關活動的決定必須獲得至少一半股權之批准。由於本集團持有維寧之15%股權並委任維寧七名董事中之一名，故此本集團對維寧具有重大影響力，惟對維寧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並無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於維寧之權益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 (b) 根據於賽格智美股東大會上通過之與將賽格智美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20,000,000元有關之決議案，本集團將基於其於賽格智美10%之股權獲退還人民幣3,000,000元投資成本。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0,000元應向賽格智美收取。
- 由於本集團持有賽格智美10%的股權並委任五名董事中之一名，故此本集團對賽格智美具有重大影響力，惟對賽格智美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並無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於賽格智美之權益按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 (c)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37,06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1,322,000元)收購圓通之34%股權(「收購事項」)。於2021年3月26日，董事會宣佈收購事項在全數支付代價(包括動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之誠意金8,011,500港元(約人民幣7,370,000元))後已經完成。於完成後，圓通被列作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下表顯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資料。該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列賬。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乃以該聯營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圓通	
	2022年	2021年
註冊成立地點／營業地點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主要業務	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
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表決權／應佔利潤%	34%/34%	34%/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102	780
流動資產	4,902	13,823
流動負債	(32,865)	(40,040)
負債淨額	(27,861)	(25,43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22	15,668
虧損	(1,255)	(3,425)
綜合費用總額	(1,255)	(3,425)

2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之負債淨額	(27,861)	(25,437)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比例	34%	34%
扣除超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的應佔收購後虧損商譽	(9,473)	(8,649)
減值虧損	(28,560)	—
匯兌差額	(98)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值	—	29,482

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就潛在權益投資支付之誠意金(附註a)	18,000	13,000
就投資性房地產支付之按金(附註b)	4,181	—
投資電影製作之預付款(附註c)	3,000	—
減值撥備	(2,387)	—
	22,794	13,000

附註：

- (a)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由於受新冠疫情的干擾，一項人民幣13,000,000元的潛在權益投資的若干投資條件尚未達成。年內，該項人民幣13,000,000元的潛在權益投資已經終止並轉入其他應收款。人民幣5,000,000元乃於年內就另一項潛在權益投資支付。
- (b) 此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收購投資性房地產而支付，將於完成時獲動用。
- (c)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家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電影製作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將投資人民幣6,000,000元，作為回報享有該部電影12.5%利潤分成。於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000,000元投資成本已作為預付款予以支付，該電影製作尚未開始。董事認為，預計電影製作將於2023年年末完成。

27. 存貨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2,147	2,1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權益證券		
– 香港	2,252	7,745
– 中國	4,157	16,185
	6,409	23,930
非上市權益證券	1,571	–
理財產品	5,128	35,426
	13,108	59,356

29. 應收賬款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7,951	16,175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2,630)	(14,475)
	5,321	1,700

本集團一般提供180天(2021年：180天)之平均信貸期予客戶。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償還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董事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3,461	–
1至3個月	–	1,084
4至6個月	–	475
7至12個月	371	141
1年以上	1,489	–
	5,321	1,700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30. 其他應收款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證券交易賬戶持有之現金	4,517	1,752
於媒體公司及賽事組織公司之按金	318	10,331
預付僱員款項	300	241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2,812	2,62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85
按金	35	35
應收北體智美場館運營(深圳)有限公司(「體育場館」)款項(附註(a))	–	37,98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214	5,258
贖回投資基金應收款(附註(d))	43,850	50,065
投資於一家合夥企業之基金(附註(b))	38,563	43,063
貸款予若干公司(附註(c))	78,276	87,290
其他	1,619	5,799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33,787)	(73,294)
	137,717	171,233
非流動部分	(62,063)	(60,000)
流動部分總額	75,654	111,233
非流動部分		
貸款予若干公司(附註(c))	62,063	60,000
非流動部分總額	62,063	60,000

附註：

- (a) 於2021年12月31日之結餘原本與本集團與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於2018年7月5日提出注資體育場館並分別持有40%及50%的股權之聯合投資有關。由於體育場館的流動資金於2019年下半年突然顯著惡化，該擬訂投資現已終止。因此，該結餘歸為「第三階段」，而由於體育場館發生重大財務困難無力償債，於2021年12月31日全額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已就追討債務展開法律程序，有關法律程序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11日的公告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0. 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續)

(a) (續)

體育場館之其中一名債權人已於2020年6月3日對其提起破產程序。因此，本集團已撤回針對體育場館之上述法律程序，並提出債權人申請，向體育場館索賠未償債務。破產程序的法庭聆訊已於2020年9月7日進行，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破產程序已經完成。董事認為，結餘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額撇銷。

(b) 於2018年7月1日，本集團與深圳市車城五號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車城」)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據此，本集團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向深圳車城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本集團對深圳車城之財務及經營決定並無影響力。此項投資以人民幣計值，此項投資每六個月具有8%的應收年回報率，且本集團獲權每六個月可贖回權益投資，其後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修訂為每年4.75%的應收年回報率，且本集團獲權每年可贖回權益投資。此項投資是為了收取僅作支付本金和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持有，而相關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因此，董事認為該項投資擁有固定到期日及利息。因此，該項投資應列作其他應收款入賬，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c) 於2022年12月31日，結餘指向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業務夥伴提供之貸款。貸款期限介乎2個月至3年，固定利率介乎每年3.00%至4.75%(2021年：1.00%至4.75%)。貸款結餘人民幣69,496,000元(2021年：人民幣65,775,000元)獲多項中國物業抵押。

(d) 於2022年12月31日，結餘指贖回基金投資應收款的未償還結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激活贖回條款並按股份轉讓協議中規定的預定贖回價分別以代價人民幣29,400,000元及人民幣20,665,000元出售投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1,000,000元及人民幣13,742,000元之一項上市權益證券及一項非上市權益證券。

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3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體育賽事組織費用款項	13,783	23,930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抵免	9,207	19,665
其他	499	224
	23,489	43,8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36	35
銀行結存	172,401	127,4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437	127,4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有關結餘主要以人民幣、英鎊及美元計值。

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3. 股本

	2022年及2021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0025美元之普通股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4,000,000	1,000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0025美元之普通股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1,592,942	398	2,454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餘額，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釐定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情況之變動以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募集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

本集團按債務與經調整股本比率基準監察資本。此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股本計算。經調整股本包括權益之所有組成部分(即股本、留存收益及其他儲備)，惟非控制權益除外。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並無債務，計算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之債務與經調整股本比率並無意義。

本集團受外界施加之資本要求為其股份須具有至少25%之公眾持股量，以維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19,730	125,09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40,486
	119,730	165,585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52	7,745
其他應收款	35,167	1,1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005	14,719
	73,424	23,629
資產總額	193,154	189,21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54	2,454
儲備	154,496	151,611
權益總額	156,950	154,06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計提費用	36,204	35,149
權益及負債總額	193,154	189,214

於2023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宋鴻飛
董事

盛杰
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之 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54,245	911	103,663	158,819
年度虧損及綜合費用總額	–	–	(7,208)	(7,208)
購股權失效	–	(237)	237	–
於2021年12月31日	54,245	674	96,692	151,611
於2022年1月1日	54,245	674	96,692	151,611
年度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2,885	2,885
於2022年12月31日	54,245	674	99,577	154,496

35.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以及合併權益變動表。

(b)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本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本溢價賬戶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前提是緊隨擬議宣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有能力即時付清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儲備指根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之按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授予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實際或估計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公允價值。

35. 儲備(續)

(b)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續)

(iii) 法定儲備

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於中國註冊之公司需於向股東分配利潤之前，從除所得稅後利潤(於抵銷過往年度累計虧損後)中提取若干法定儲備，並計入其各自之法定財務報表。所有法定儲備均基於特殊目的設立。中國公司須在分配其本年度稅後利潤後，提取10%之除所得稅後法定利潤至法定儲備。

倘法定儲備總額超過其註冊資本之50%，公司可停止供款。法定儲備只能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的業務或增加公司資本。此外，如上文所述，如董事會決議通過，公司可在滿足10%法定儲備規定外，從其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儲備。本集團並未提取任何款項至任意儲備。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北京智美傳媒之實付股本及儲備，該公司為北京智美體育根據於2013年6月24日就取得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之實際控制權及重大剩餘經濟利益所訂立之結構性合約持有之本集團現有附屬公司。

根據本集團與北京智美傳媒及其直接股東簽訂之結構性合約，有關安排乃作為於2013年首次公開發售之重組之一部分而作出，以將北京智美傳媒併入本集團。

(v)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累計變動淨額，並根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之會計政策處理。

(v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有關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匯兌儲備中累計。該等於匯兌儲備累計之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vi) 投資性房地產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指因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之相應物業重估產生之累計利得及虧損。有關項目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6. 遞延稅項

本集團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6,720)
計入年度損益(附註13)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6,720)
自年度損益扣除(附註13)	-
於2022年12月31日	(6,720)

於報告期末，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來源，故本集團並未就尚未使用之稅項虧損人民幣244,115,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14,888,212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稅項虧損人民幣158,272,000元(2021年：人民幣139,724,000元)均源自中國並將於五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由2008年1月1日起，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要求從中國附屬公司掙得之利潤進行股息宣派時，代扣預繳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該等暫時差額之時間，且該等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予撥回，因此，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並未就於2022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419,851,000元(2021年：人民幣422,353,000元)之中國附屬公司留存收益應佔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37. 應付賬款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4,784	4,888

37. 應付賬款(續)

應付賬款包括因購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用商品或服務而應付予供應商之款項。應付賬款不計利息，通常須應要求償還。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	-
1至3個月	-	207
4至6個月	-	71
7至12個月	-	-
1年以上	4,784	4,610
	4,784	4,888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3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按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2013年6月14日通過之決議採納，其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權益相關人士及訂約方提供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將於2013年6月14日起生效，為期十年，並於緊接其十週年前之營業日結束時終止，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之情況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顧問或諮詢人員)授予購股權，使其得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要約日起七日內接納，而每名參與者需就所接納之授出購股權支付代價1.00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權之股份數目為365,000股(2021年：365,000股)，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0.0%(2021年：約0.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與所授予購股權以及任何一年內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之相關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按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於接納授予購股權要約之日後不超過十年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金額之較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發售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述之平均收市價；(b)緊接發售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述之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可獲派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購股權特定類別之詳情如下：

	授予日	股份數目	歸屬期	行權期	行權價格
購股權1	2014年 5月23日	302,500	2014年5月23日－ 2015年5月22日	2015年5月23日－ 2024年5月22日	3.92港元
		302,500	2014年5月23日－ 2016年5月22日	2016年5月23日－ 2024年5月22日	3.92港元
		302,500	2014年5月23日－ 2017年5月22日	2017年5月23日－ 2024年5月22日	3.92港元
		302,500	2014年5月23日－ 2018年5月22日	2018年5月23日－ 2024年5月22日	3.92港元
購股權2	2015年 5月29日	625,000	2015年5月29日－ 2016年5月28日	2016年5月29日－ 2025年5月28日	8.04港元
		625,000	2015年5月29日－ 2017年5月28日	2017年5月29日－ 2025年5月28日	8.04港元
		625,000	2015年5月29日－ 2018年5月28日	2018年5月29日－ 2025年5月28日	8.04港元
		625,000	2015年5月29日－ 2019年5月28日	2019年5月29日－ 2025年5月28日	8.04港元

3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按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授予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購股權類別	於2022年						於2022年
	1月1日 發行在外	重分類	本年授予	本年行權	本年沒收	本年到期	12月31日 發行在外
執行董事： 宋鴻飛	215,000	-	-	-	-	-	215,000
購股權1	215,000	-	-	-	-	-	215,000
執行董事： 郝彬	150,000	-	-	-	-	-	150,000
購股權2	150,000	-	-	-	-	-	150,000
	365,000	-	-	-	-	-	365,000
年末可行權							365,000
加權平均行權價	6.70港元	-	-	-	-	-	6.7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按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授予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購股權類別	於2021年 1月1日 發行在外	重分類	本年授予	本年行權	本年沒收	本年到期	於2021年 12月31日 發行在外
執行董事： 宋鴻飛	215,000	-	-	-	-	-	215,000
購股權1	215,000	-	-	-	-	-	215,000
執行董事： 郝彬	150,000	-	-	-	-	-	150,000
僱員	100,000	-	-	-	(100,000)	-	-
購股權2	250,000	-	-	-	(100,000)	-	150,000
	465,000	-	-	-	(100,000)	-	365,000
年末可行權							365,000
加權平均行權價	6.14港元	-	-	-	HK\$8.04	-	6.70港元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

於2014年5月23日及2015年5月29日授予之購股權1及購股權2之預計公允價值分別為每份購股權1.75港元及每份購股權3.08港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確認費用總額人民幣0元(2021年：人民幣0元)。

39. 關聯方交易

除於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該等關聯方交易及餘額外，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721	581
薪金和津貼	5,889	1,7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7	106
	6,737	2,407

40.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23年2月23日，本集團與五礦國際信託訂立協議，向五礦信託計劃作出總額人民幣10.0百萬元之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3日之公告。

於2023年2月23日，本集團與華鑫國際信託訂立協議，向華鑫信託計劃作出總額人民幣10.0百萬元之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3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報告期間後概無其他重大事項須予報告。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摘要如下：

主要財務數字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976	12,172	8,942	158,967	455,363
成本	(1,476)	(12,384)	(9,323)	(186,728)	(329,539)
毛利	3,500	(212)	(381)	(27,761)	125,824
除所得稅前利潤	(67,503)	(44,376)	(40,929)	(499,885)	119,3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75,479)	(47,849)	(43,985)	(455,122)	46,372
總資產	499,155	586,595	607,901	692,631	1,307,419
總負債	38,384	52,260	48,088	93,239	136,453